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公司拟以有机肥生产为基础，实施相关联产业延伸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正在实施或筹备的产业延伸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	<p>(1) 2015年3月10日，就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公司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12号《投资项目备案证》。</p> <p>(2) 2015年5月23日，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对项目生产的天然气使用途径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作了请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天然气生产设备出于试运行状态。</p> <p>(3) 2015年6月17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大理市发改局核发了大市办批[2015]170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终端产品使用途径的批复》，针对公司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终端产品使用途径问题进行了批复。</p> <p>(4) 2015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核发了发改投资[2015]13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19.6亿元，用于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列示于该通知中的《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中。</p> <p>(5) 2015年6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核发云发改投资[2015]76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对下达到云南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了分配规划。公司的公司的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列示于该通知附件《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p>

		名录中。 (6) 公司主要天然气设备已完成选型, 正在询价; 部分生物质能天然气生产设备处于试验运行状态。
2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2015年5月23日, 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 就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实施逻辑、具体规划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了项目规划申请。
3	出租车运营项目	2015年5月23日, 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 就出租车运营项目实施逻辑、具体规划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了项目规划申请。
4	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	2014年10月10日,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项目的批复》, 原则同意实施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就具体合作细节, 公司暂与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大理市人民政府协商洽谈中。
5	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成立西湖洱海, 公司持股60%, 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海肥业持股40%。公司将西湖洱海作为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的运营主体。公司已在自有生态示范园区种植有机农产品, 并取得良好种植效果。
6	花卉千店连锁项目	公司已在昆明、大理、楚雄三地实验运营了3家花卉加盟连锁店。目前正在寻找加盟商, 拟逐步扩大加盟连锁群体。

公司产业延伸计划的具体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逻辑等, 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近期重大商业规划”。

二、“洱海保护”公共服务职能是公司的产业基础

洱海是我国第七大淡水湖泊, 是云南省第二大高原湖泊, 属澜沧江湄公河水系, 是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 是大理市主要饮用水源地, 更是整个流域乃至大理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洱海保护是云南省、大理州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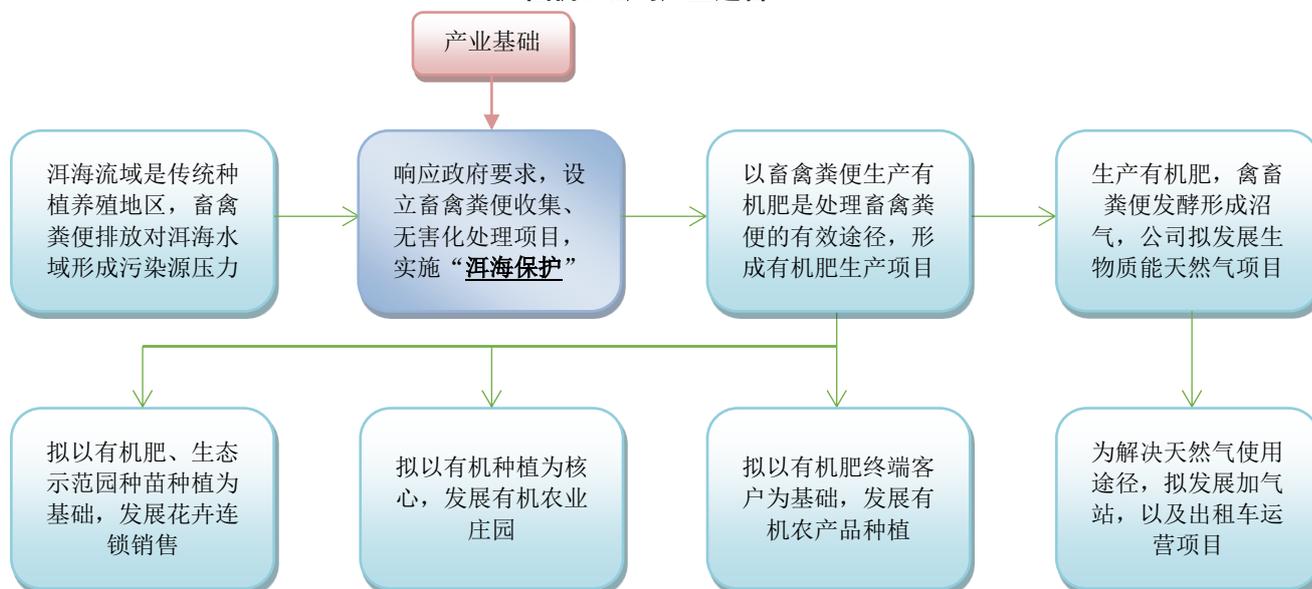
不同于一般的有机肥制造企业, 公司初期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响应大理州政府要求,

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防止畜禽粪便排放对洱海水域的污染，保护洱海生态环境。公司实施的“环保型精制生态有机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2009年2月公司成立前云南省科技厅批复的“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州（市）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项目”。2009年2月16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向筹备中的有限公司核发州（市）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2008]13号《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对筹备中的有限公司申报的“环保型精制生态有机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批复大致如下：

<p>项目目标</p>	<p>围绕大理市乳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通过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开发专用有机肥，实现畜牧业—种植业—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使大理市洱海沿湖地区农业化肥施用量得到控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洱海环境保护和沿湖农业可持续发展。</p>
<p>项目内容</p>	<p>1、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 2、建设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 3、开展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4、开展有机肥登记试验和有机肥试验示范。</p>

因此，“洱海保护”是公司有机肥生产产业，以及后续拟延伸产业的基础。公司产业逻辑如下：

图例：公司产业逻辑



由于“洱海保护”的公共服务职能，公司一方面可以享受与肥料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优惠政策，另一方面也可以获得“洱海保护”相关的政策扶持，但是同时，公司也需要承担更多与“洱海保护”有关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原因及短期趋势

1、原因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7%、83.20%、73.44%，财务杠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部厂区扩建及洱海肥业新厂固定资产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对资金需求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较多，负债水平较高。

(2) 由于“洱海保护”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公司获得了数额较大的政府补助。由于大部分政府补助系项目配套，属于与资产相关，因此在财务上计入负债类科目“递延收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37,978,778.18元，而“递延收益”余额高达48,881,813.75元，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4.29%。

2、趋势

公司业务具有保护洱海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且拟执行的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项目类型，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短期内，公司因政策性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可能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拟逐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可能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82.51万元、21,337.23万元、8,457.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6.39万元、41.26万元、-65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8.63万元、-816.20万元、-1,237.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累计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有机肥推广压力较大：长期以来，农民习惯在土地上施加化肥。虽然作物增产效果明显，但同时带来了土壤板结、环境污染、农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因此，有机肥依靠改善土壤结构、环境保护等优势，得到大力推崇。但是有机肥的养分毕竟不如化肥，因此农民对有机肥的接受度不高。2014年以来，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产能

尚未饱和，对政府客户依赖度较强。

2、成本费用水平较高：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兴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摊销使得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水平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或民间借款进行融资，负债水平较高，故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每年约 1,000 万元的利息支出亦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为了推广有机肥，公司向客户无偿赠送了大量产品试用，市场推广支出较大；再者为了提高有机肥效力及降低成本，公司投入了大额研发支出。

3、子公司洱海肥业处于试生产阶段：洱海肥业处于洱源县，和公司业务性质类似，生产加工有机肥。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大，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但产能及收入水平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因此累计亏损，拖累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不甚理想，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有机肥迎来良机：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财税[2015]90号文件《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无机肥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不再免征增值税。相对而言，化肥成本提高，有机肥的成本优势明显。如公司能把握机遇，将前期市场推广工作转化为实际效果，有机肥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负债水平：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吸引更多的资本，后期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进而偿还银行贷款。债务水平降低，将直接减少每年 1,000 万元的利息支出，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3、递延收益转化为营业外收入：公司作为洱海保护的关键企业，因循环经济、洱海治理等突出贡献，获得了大量政府补助，进而形成 5,000 多万元的递延收益。由于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将逐渐转化为营业外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现金流正常：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97 万元、3,166.49 万元、169.59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公司货币资金一直维持在 2,000 万元左右，可以满足银行贷款倒贷或其他欠款归还。

5、公司角色特殊：公司承担了环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的处理，对于洱海保护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洱海作为大理的母亲湖，对大理的旅游、水源地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获得了各级政府的关心和重视，并获得了大量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6、公司拟以有机肥生产作为基础产业，向相关联的高附加值产业延伸。公司制定

了详细具体的产业延伸计划，并付诸实现。公司拟实施的新产业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近期重大商业规划”。随着产业延伸计划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五、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的特殊性

1、股权调整背景

2014年9月18日，大理顺丰分别与钟顺和、顺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钟顺和、顺丰投资，即2014年9月18日之前，大理顺丰实为公司之母公司。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钟顺和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收购钟顺和所持有的大理顺丰100.00%股权，自此大理顺丰（同一控制下）成为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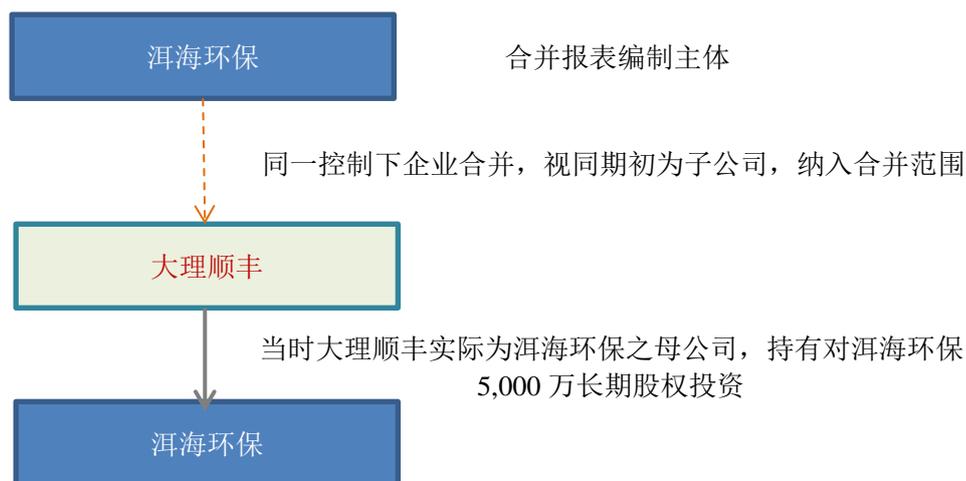
2、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自2014年9月30日后，公司将大理顺丰收为全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抵消分录较为明确，即以公司所持大理顺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大理顺丰的净资产。具体以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理顺丰抵消分录为例：

借：实收资本等科目（大理顺丰之净资产） 15,618,924.55

贷：长期股权投资（洱海环保所持大理顺丰之投资） 15,618,924.55

编制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大理顺丰，公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但是当时大理顺丰实为公司之母公司，即合并过程出现了下面的循环现象：



为将大理顺丰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又要保留洱海环保的合并报表编制主体地位，因此将大理顺丰所持对洱海环保的5,000万长期股权投资与大理顺丰自身净资产抵

消，不足部分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关于大理顺丰抵消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等科目（大理顺丰之净资产）	17,222,416.48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项下）	32,777,583.52
贷：长期股权投资（大理顺丰所持洱海环保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由于此事项影响“未分配利润”调减32,777,583.52元，所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为大额负数-22,280,305.27元。

3、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洱海环保作为申请挂牌公司，目前为大理顺丰之母公司，应编制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含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洱海环保为报表编制主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大理顺丰为同一控制下并入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应并入合并报表，且视同自期初即存在。

2013年底，大理顺丰实际上为公司之母公司，即大理顺丰账面存在5,000.00万元对洱海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考虑到洱海环保为报表编制主体，所以长期股权投资不与洱海环保之净资产抵消；另外2013年底洱海环保与大理顺丰并非实际的交叉持股，不适用“库存股”的会计处理。综合考虑，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以大理顺丰对洱海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大理顺丰之净资产处理，并将抵消产生的影响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纳入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来的子公司—大理顺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母子公司关系倒换的情形，《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规定期初模拟合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当前资本市场也不存在先例，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此特殊事项。

六、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资源变化风险

洱海流域是传统的种植养殖地区，拥有丰富的畜禽粪便等有机肥生产资料供应。洱海流域源源不断的畜禽粪便供应源，以及“洱海保护”对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需求，

为公司有机肥生产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原材料供应是有机肥生产的基础，而有机肥生产又是公司的基础产业，因此洱海流域丰富的畜禽粪便供应源以及“洱海保护”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需求，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如果洱海流域资源环境发生消极变化，种植养殖业规模化减少，公司将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政策风险

扶持农业、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政策为肥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2004年以来连续11年中央1号文件均聚焦“三农”发展，鲜明提出“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一五”期间，中央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十二五”期间，国家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农资金投入。

同时，国家出台了包括免除增值税优惠政策、用电优惠政策、运输优惠政策、淡季储备政策在内的诸多优惠政策，为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除此之外，公司是“洱海保护”概念企业，公司产业获得了与“洱海保护”有关的产业政策支持。

如果上述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钟顺和直接持有公司91.00%的股权；此外，钟顺和持有顺丰投资95.00%的股权，而顺丰投资持有公司9.00%的股权。因此，钟顺和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钟顺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钟顺和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5年4月8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744,388.65元、10,102,931.07元、6,653,479.44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非经常性损益对2014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作为洱海环保企业，社会效益外溢性较强，报告期内持续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截至目前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未来将转化为营业外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但是如果外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再收到政府补助，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1.17	83.20	73.44
流动比率(倍)	0.59	0.74	0.69
速动比率(倍)	0.47	0.60	0.35

公司本部厂区扩建以及洱海肥业新厂投建，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银行或民间融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大。报告期内，公司过多的依靠短期资金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虽然，公司一直保持2,000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可用，完全能够满足银行续贷或偿还借款。另外公司计划通过获取银行长期贷款、股权融资等措施进行积极调整，增加长期资金，改善公司财务及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将面临严峻的偿债风险。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支行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80,000,000.00
大理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由钟顺和担保	3,000,000.00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云南省农村合作银行邓川分社	由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1,735,614.7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 17,107,315.9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8 元、0.92 元、0.66 元，均低于 1 元。虽然公司尽量减少负债水平、提高费用控制能力等方式改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没有显著改善，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 1 元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xiii
释义.....	x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7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近期重大商业规划.....	82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9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8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2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洱海环保	指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投资	指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洱海环保法人股东，持有洱海环保 9.00% 股权
大理顺丰	指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洱海环保全资子公司
洱海肥业	指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洱海环保全资子公司
西湖洱海	指	大理西湖洱海印象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洱海环保持股 60%，洱海肥业持股 40%
禄丰磷肥	指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陵化肥	指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江货运	指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持股 99% 的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

		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NY525-2012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
有机肥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经生物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加工而来，消除了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无机肥	指	无机肥料，为矿质肥料，也叫化学肥料，简称化肥。它具有成分单纯，含有效成分高，易溶于水，分解快，易被根系吸收等特点，故称“速效性肥料”。通常的化肥既是“无机肥料”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	赵绍斌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 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 化肥批发、零售; 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生产、销售; 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 防止畜禽粪便对洱海水质污染是公司有机肥生产及拟延伸产业的基础。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M77)中环境治理业(M772)中的其他污染治理(M772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其他自然保护(N7719);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环境与设施服务业(12111011)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 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 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9305974-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3,000.00 万股
交易方式:	协议交易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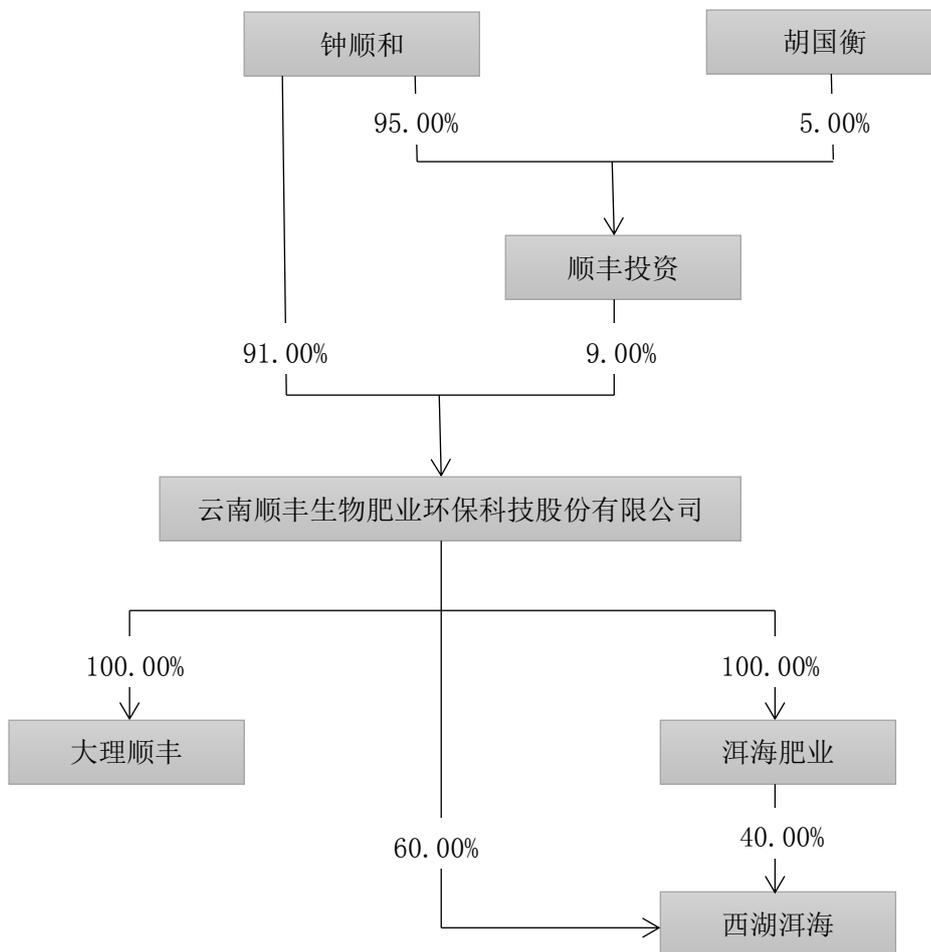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共有2名股东，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钟顺和	27,300,000	9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顺丰投资	2,700,000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钟顺和持有顺丰投资 91.00%股份,为顺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钟顺和直接持有公司 9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钟顺和除直接持有公司 91.00%股份外,还通过控股顺丰投资控制公司另外 9.00%股份,并且钟顺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钟顺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钟顺和,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先后任大理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在大理古城经营旅游食品专卖店;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个体经营肥料贸易;2005年10月至今,任大理顺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大理学院客座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大理市个私协会副会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副会长;2014年7月至今,任顺丰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时间	控股股东	变动原因
----	------	------

2013. 1. 1-2014. 9. 18	大理顺丰	——
2014. 9. 18-至今	钟顺和	2014年9月18日, 大理顺丰分别与钟顺和、顺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 分别转让给钟顺和、顺丰投资。其中, 转让给钟顺和91.00%股权, 即2730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顺丰投资9.00%股权, 即270万元出资额。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由于大理顺丰为钟顺和控股的公司, 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均为钟顺和。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 于2009年8月13日经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钟顺和认缴98.00万元, 马家辉认缴2.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 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09]第1-13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8月7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98.00	98.00	货币
2	马家辉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9日, 钟顺和、马家辉分别与大理顺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钟顺和、马家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8%和2%股权, 分别以98万元和2万元价格转让给大理顺丰。

2009年9月9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钟顺和	大理顺丰	98.00	98.00	1.00
2	马家辉		2.00	2.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有限公司、大理顺丰均使用“顺丰”字号，且有限公司、大理顺丰均为钟顺和控股、控制的公司，根据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建议，公司将该两家设置为母子公司关系。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由新股东大理顺丰认缴，其中以货币认缴42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98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1,400.00	1,400.00	1.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00.00	1,400.00	——	——

2009年10月13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定经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大理顺丰用于出资的位于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地块价值为9,925,486.00元，单价为498.95元/平方米。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土地登记用途	土地级别	土地面积（平米）
大国用（2009）第04167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大理市凤仪镇II级	19892.59

2009年10月14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09]第1-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大理顺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2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80.00万元。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1,5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00.00	100.00	——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主要过程如下：

（1）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股东大理顺丰协助有限公司竞拍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土地，并拟将该幅土地以增资形式注入有限公司。

（2）本次出资土地的预付款、出让金、相关税费、土地平整费等由大理顺丰支付或由大理顺丰借款给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798.94 万元（土地原值）。虽然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由大理顺丰支付相关款项，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有限公司与大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并且由有限公司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权。

因此，从出资法律程序上讲，大理顺丰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资手续，仅是借款予有限公司，并且由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就上述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用现金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置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一）”之“9、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形式”。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大理顺丰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

2011 年 7 月 14 日，云南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熙信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大理顺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2,0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大理顺丰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

2012 年 5 月 15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 [2012] 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大理顺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3,0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大理顺丰以林地使用权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2,000.00	2,000.00	1.00	林地使用权
合计		2,000.00	2,000.00	——	——

2013 年 12 月 8 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经以市场法评估，大理顺丰用于出资的位于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的林地使用权价值为 2,006.04 万元。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林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登记用途	林地面积（亩）
云政林证字（2013）第 0D864 号	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在云南省西部的云龙县，地处横断山南端澜沧江纵谷区	林地	1368

2013 年 12 月 9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字 [2013] 第 1-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大理顺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林地使用权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5,0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林权出资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主要过程如下：

（1）为扩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理顺丰拟购买上述林权，并将该林权以增资形式注入有限公司。

（2）取得该林权的总价款为 8,214,370 元（原值），由大理顺丰承担支付义务，本次增资时，大理顺丰已支付 1,066,370 元，尚欠 7,148,000 元。

（3）与本次林权受让有关的全部款项虽然由大理顺丰承担支付义务，但出于简化程序方面的考虑，大理顺丰未履行先取得林权证，再将该林权过户给有限公司的程序，而是由有限公司直接办理林权证。

因此，从法律程序上讲，大理顺丰未完成完整的林权出资手续；从程序上判断，应属于有限公司直接购买林权，但购买林权相关款项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大理顺丰代为支付。

就上述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进行了针对性减资，将上述林权出资清理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一）”之“7、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7、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为以林地出资的 2,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大理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具体内容为：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资为 3,000.00 万元。请各债权人在公告发布期限四十五日之内持相关证件到洱海环保进行权利的登记办理或相关手续变更（债务、担保等事宜）。

2014 年 9 月 4 日，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正式变更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顺丰	3,0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考虑：

(1) 林地出资存在一定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一)”之“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 该林地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

(3) 短期内该林权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并且每年将产生大额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较大压力。

经上述减资后，公司将林权重新归还予给公司原股东大理顺丰。考虑到有限公司拟收购大理顺丰，并且本次减资时大理顺丰尚欠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款项。为了避免有限公司收购大理顺丰后，林权重新并入有限公司资产，经有限公司、大理顺丰、钟顺和三方商议，有限公司直接将林权过户至钟顺和名下，同时冲减大理顺丰应付钟顺和款项 1,066,370 元；尚未支付给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的 7,148,000 元林权转让款，由钟顺和支付。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8 日，大理顺丰分别与钟顺和、顺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钟顺和、顺丰投资，其中转让给钟顺和 91.00% 股权，即 2,7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丰投资 9.00% 股权，即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2,730 万元和 27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大理顺丰	钟顺和	2,730.00	2,730.00	1.00
2		顺丰投资	270.00	27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2,730.00	91.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顺丰投资	27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形式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本中钟顺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8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98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有关变更出资形式的

备案申请。

2015年1月1日，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审核报告》，验证根据公司2014年第4次股东会决议，股东钟顺和于2014年12月30日分两笔共计人民币980.00万元汇入公司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支行营业部(账号49000042035654012)账户。

经本次出资形式变更，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2,730.00	91.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顺丰投资	270.00	9.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主要是出于原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法律程序上瑕疵，规范和夯实公司出资方面考虑。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一)”之“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鉴于大理顺丰已将土地使用权出资对应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钟顺和，且钟顺和已向大理顺丰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又由钟顺和以现金出资置换原土地使用权出资（实为钟顺和补足出资），因此本次变更出资形式账务处理如下：

(1)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仍属于公司所有，但置换出公司“实收资本”，对应会计科目变更为对钟顺和“其他应付款”。

(2) 原土地使用权出资的980万元“实收资本”对应科目变更为“银行存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变更公司出资形式，应支付给钟顺和的账款（代垫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2,772,781.77元（瑞华专审字[2015]31010006号《审计报告》）按1:0.92比例折合为股份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772,781.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1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9号《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8,051,487.97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公司净资

产增值 75,278,706.20 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229.70%，主要评估增值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固定资产净额、无形资产净额（土地使用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评估增值 947.66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增值 1,150.93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位于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350.85 万元。主要评估增值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94.51	3,342.17	947.66	39.58
2	固定资产净额	7,565.19	8,716.12	1,150.93	15.21
3	无形资产净额	1,742.88	7,093.73	5,350.85	307.01

上述评估资产增值，无形资产净额增值占据其绝大部分。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位于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于 2009 年 9 月以土地出让形式取得。考虑到鉴于最近 6 年我国房地产发展及土地增值的实际情况，该地块评估增值率 307.01% 基本属于合理增值范围，并且该项资产评估增值额占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增值额的 73.47%。因此，公司净资产 229.70% 评估增值率属于合理范围。

2015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0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2,772,781.77 元为基准，折为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2,772,781.7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4 月 2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901100015489。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27,300,000	91.00	净资产
2	顺丰投资	2,700,000	9.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1、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大理顺丰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大理顺丰成立

大理顺丰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出资 30 万元，钟顺和出资 26 万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大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了《关于对组建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顺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

2005 年 10 月 10 日，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

2005 年 10 月 23 日，大理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振会验字（2005）第 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止，大理顺丰已收到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钟顺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

大理顺丰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	30.00	53.57	货币
2	钟顺和	26.00	46.43	货币
合计		56.00	100.00	——

（2）大理顺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53.57% 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钟顺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大理顺丰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8 日，大理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经营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七里桥供销社在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请示的批复》，同意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53.57%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钟顺和。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
----	-----	-----	-----------	----------	------

					(元/出资)
1	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	钟顺和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6.00	100.00	货币
合计		56.00	100.00	—

（3）大理顺丰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大理顺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大理顺丰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4.00万元由原股东钟顺和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钟顺和	444.00	444.00	1.00	货币
合计		444.00	444.00	—	—

2008年10月8日，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勤会验字（2008）第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钟顺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4.00万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大理顺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钟顺和与赵长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0.5%股权，即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长丽。

2009年9月28日，大理顺丰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钟顺和	赵长丽	2.50	2.50	1.00
合计			2.50	2.5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钟顺和	497.50	99.50	货币
2	赵长丽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 大理顺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赵长丽与钟顺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长丽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0.5%股权，即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钟顺和。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赵长丽	钟顺和	2.50	2.50	1.00
合计			2.50	2.5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 大理顺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钟顺和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大理顺丰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时，公司股东钟顺和出具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云卓尔专审字[2014]156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理顺丰所有者权益为15,618,924.55元。

2014年12月29日，钟顺和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100.00%股权，即500.00万元出资额，以1,561.89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股东钟顺和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5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11,001.62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钟顺和	有限公司	500.00	1,561.89	3.12

合计	500.00	1,561.89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洱海肥业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洱海肥业成立

洱海肥业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经大理州洱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共由36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系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出资人数为34人。

谢志义为钟顺和之父亲，钟顺苍、钟顺文与钟顺和之间为兄弟关系，股份代持的原因是：若钟顺和直接持有洱海肥业股份，洱海肥业申请银行贷款时将与公司（贷款规模较大）一并考虑进行授信审批。故，出于增加洱海肥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考虑，由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股权。

2012年12月6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12]第1-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洱海肥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洱海肥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志义 （代持）	420.00	42.00	货币
	钟顺苍 （代持）	20.00	2.00	
	钟顺文 （代持）	20.00	2.00	
2	罗南杰	100.00	10.00	货币
3	胡国衡	50.00	5.00	货币
4	柴光荣	30.00	3.00	货币
5	李学义	30.00	3.00	货币
6	李东方	25.00	2.50	货币
7	王春荣	20.00	2.00	货币
8	赵桂基	20.00	2.00	货币
9	李仕华	15.00	1.50	货币
10	潘巧云	10.00	1.00	货币

11	董全	10.00	1.00	货币
12	施建波	10.00	1.00	货币
13	舒堂华	10.00	1.00	货币
14	杨竹梅	10.00	1.00	货币
15	张志远	10.00	1.00	货币
16	陈廷进	10.00	1.00	货币
17	李恒宇	10.00	1.00	货币
18	杜尚远	10.00	1.00	货币
19	谈鸣	10.00	1.00	货币
20	王海燕	10.00	1.00	货币
21	赵晋初	10.00	1.00	货币
22	苏学通	10.00	1.00	货币
23	王玲娟	10.00	1.00	货币
24	吕汉华	10.00	1.00	货币
25	施灿珍	10.00	1.00	货币
26	廖志国	10.00	1.00	货币
27	苟建一	10.00	1.00	货币
28	潘文勇	10.00	1.00	货币
29	尹国森	10.00	1.00	货币
30	李钦梅	10.00	1.00	货币
31	钟婧	10.00	1.00	货币
32	尹国荣	10.00	1.00	货币
33	张荣顺	10.00	1.00	货币
34	艾文慧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洱海肥业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洱海肥业原36名股东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洱海肥业原3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洱海肥业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4年11月30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云卓尔专审字[2014]15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洱海肥业所有者权益为8,326,220.29元。

2014年12月26日，洱海肥业原全体36名股东与洱海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洱海肥业原3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的全部股权，即1,000.00万元出资额，以832.62万元价格转让给洱海环保。

2014年12月26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1月30日，洱海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58,850.47元。

2015年11月16日，隐名股东钟顺和，显名股东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以书面形式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包括：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数量等，钟顺和均无异议。至此，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股权关系予以解除，且各方均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 资)
1	钟顺和 (被代持)	谢志义 (代持)	洱海环保	420.00	460.00	349.692	382.996	0.8326
		钟顺苍 (代持)		20.00		16.652		
		钟顺文 (代持)		20.00		16.652		
2	罗南杰			100.00		83.260	0.8326	
3	胡国衡			50.00		41.630	0.8326	
4	柴光荣			30.00		24.978	0.8326	
5	李学义			30.00		24.978	0.8326	
6	李东方			25.00		20.815	0.8326	
7	王春荣			20.00		16.652	0.8326	
8	赵桂基			20.00		16.652	0.8326	
9	李仕华			15.00		12.489	0.8326	
10	潘巧云			10.00		8.326	0.8326	
11	董全			10.00		8.326	0.8326	
12	施建波			10.00		8.326	0.8326	
13	舒堂华			10.00		8.326	0.8326	
14	杨竹梅			10.00		8.326	0.8326	
15	张志远			10.00		8.326	0.8326	
16	陈廷进			10.00		8.326	0.8326	
17	李恒宇			10.00		8.326	0.8326	
18	杜尚远			10.00		8.326	0.8326	
19	谈鸣			10.00		8.326	0.8326	
20	王海燕			10.00		8.326	0.8326	
21	赵晋初			10.00		8.326	0.8326	

22	苏学通		10.00	8.326	0.8326
23	王玲娟		10.00	8.326	0.8326
24	吕汉华		10.00	8.326	0.8326
25	施灿珍		10.00	8.326	0.8326
26	廖志国		10.00	8.326	0.8326
27	苟建一		10.00	8.326	0.8326
28	潘文勇		10.00	8.326	0.8326
29	尹国森		10.00	8.326	0.8326
30	李钦梅		10.00	8.326	0.8326
31	钟 婧		10.00	8.326	0.8326
32	尹国荣		10.00	8.326	0.8326
33	张荣顺		10.00	8.326	0.8326
34	艾文慧		10.00	8.326	0.8326
合计			1,000.00	832.6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洱海肥业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3、西湖洱海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西湖洱海成立于2015年7月7日，经大理州洱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洱海环保与洱海肥业共同出资设立。

西湖洱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洱海环保	600.00	0.00	60.00
2	洱海肥业	400.00	0.00	4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大理顺丰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钟顺和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大理顺丰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时，公司股东钟顺和出具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云卓尔专审字[2014]156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理顺丰所有者权益为15,618,924.55元。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与钟顺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

有的大理顺丰 100.00%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561.89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11,001.62 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钟顺和	公司	500.00	1,561.89	3.12
合计			500.00	1,561.89	—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收购洱海肥业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 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洱海肥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云卓尔专审字[2014]15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所有者权益为 8,326,220.29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洱海肥业原全体 36 名股东与洱海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的全部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832.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洱海环保。

2014 年 12 月 26 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850.47 元。

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等 3 名显名股东系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6 日，隐名股东钟顺和，显名股东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以书面形式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包括：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数量等，钟顺和均无异议。至此，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代钟顺和持有洱海

肥业股权关系予以解除，且各方均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 资)
1	钟顺和 (被代持)	谢志义 (代持)	洱海环保	420.00	460.00	349.692	382.996	0.8326
		钟顺苍 (代持)		20.00		16.652		
		钟顺文 (代持)		20.00		16.652		
2	罗南杰			100.00		83.260	0.8326	
3	胡国衡			50.00		41.630	0.8326	
4	柴光荣			30.00		24.978	0.8326	
5	李学义			30.00		24.978	0.8326	
6	李东方			25.00		20.815	0.8326	
7	王春荣			20.00		16.652	0.8326	
8	赵桂基			20.00		16.652	0.8326	
9	李仕华			15.00		12.489	0.8326	
10	潘巧云			10.00		8.326	0.8326	
11	董全			10.00		8.326	0.8326	
12	施建波			10.00		8.326	0.8326	
13	舒堂华			10.00		8.326	0.8326	
14	杨竹梅			10.00		8.326	0.8326	
15	张志远			10.00		8.326	0.8326	
16	陈廷进			10.00		8.326	0.8326	
17	李恒宇			10.00		8.326	0.8326	
18	杜尚远			10.00		8.326	0.8326	
19	谈鸣			10.00		8.326	0.8326	
20	王海燕			10.00		8.326	0.8326	
21	赵晋初			10.00		8.326	0.8326	
22	苏学通			10.00		8.326	0.8326	
23	王玲娟			10.00		8.326	0.8326	
24	吕汉华			10.00		8.326	0.8326	
25	施灿珍			10.00		8.326	0.8326	
26	廖志国			10.00		8.326	0.8326	
27	苟建一			10.00		8.326	0.8326	
28	潘文勇			10.00		8.326	0.8326	
29	尹国森		10.00		8.326	0.8326		
30	李钦梅		10.00		8.326	0.8326		

31	钟 婧		10.00	8.326	0.8326
32	尹国荣		10.00	8.326	0.8326
33	张荣顺		10.00	8.326	0.8326
34	艾文慧		10.00	8.326	0.8326
合计			500.00	832.600	——

本次收购主要参照洱海肥业账面净资产值，同时参考了洱海肥业净资产评估值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后，洱海肥业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1,000.00	1,000.00	货 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钟顺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国衡，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70年11月至1974年7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工人；1974年7月至1979年7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子弟学校教师；1979年8月至1984年1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供销科仓库主任、副科长；1984年2月至1989年8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账会计；1989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云南省大理市大理石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云南庆中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云南福贡石矿矿长；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大理顺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马家辉，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从事个体汽车运输；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大理顺丰销售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李学义，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禄丰县第五中学，并获得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云南省禄丰县碧城镇崔家营村务农；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勤丰化肥厂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供销科科长；2008年1月至今，任禄丰县勤丰磷肥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龚怀英，女，194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3年毕业于巍山县马鞍山小学。1963年至今，在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马鞍山乡后山二社务农；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潘巧云，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毕业于大理学院古城校区电子技术专业，并取得中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云南东骏药业滇西医药配送中心，任物流部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大理顺丰综合办主任；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松雄，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获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柴光荣，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大理市下关第二中学，获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1月，任大理市糕点厂工人；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大理市电池厂工人；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经营汽车客运；2001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大理金潮出租汽车公司经营出租车；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大理顺丰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钟顺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国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马家辉，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赵绍斌，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其中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434.50	27,626.41	22,30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62	2,773.01	3,30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62	2,773.01	2,771.97
每股净资产（元）	0.88	0.92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8	0.92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7	83.20	73.44
流动比率（倍）	0.59	0.74	0.69
速动比率（倍）	0.47	0.60	0.3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82.51	21,337.23	8,457.62
净利润（万元）	-136.39	41.26	-65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9	124.50	-6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63	-816.20	-1,23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63	-732.95	-1,242.63
毛利率（%）	15.55	10.31	12.99
净资产收益率（%）	-5.04	5.33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0	-31.29	-6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8	9.23	10.03
存货周转率（次）	4.22	5.40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6.97	3,166.49	37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	1.06	0.08

注：

- 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义明

项目小组成员：杨慧佳、李传富、谷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哲

住所：昆明市金江路金康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电话：0871-5732533

传真：0871-5732533

经办律师：刘明哲、张琼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905

传真：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向阳、林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崔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

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防止畜禽粪便对洱海水质污染是公司有机肥生产及拟延伸产业的基础。不同于一般的有机肥制造企业，公司初期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响应大理州政府要求，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防止畜禽粪便排放对洱海水域的污染，保护洱海生态环境。公司实施的“环保型精制生态有机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2009年2月公司成立前云南省科技厅批复的“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州（市）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项目”。2009年2月16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向筹备中的有限公司核发州（市）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2008]13号《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对筹备中的有限公司申报的“环保型精制生态有机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批复大致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目标</p>	<p>围绕大理市乳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通过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开发专用有机肥，实现畜牧业—种植业—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使大理市洱海沿湖地区农业化肥施用量得到控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洱海环境保护和沿湖农业可持续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 2、建设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 3、开展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4、开展有机肥登记试验和有机肥试验示范。

洱海是我国第七大淡水湖泊，是云南省第二大高原湖泊，属澜沧江湄公河水系，是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是大理市主要饮用水源地，更是整个流域乃至大理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洱海发挥着供水、调节气候、发电、旅游、养殖、航运等多种重要功能。洱海的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特别是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问题较为突出，如农村人畜禽粪便的收集处理，化肥的过度使用等。洱海流域是传统的种植养殖地区，畜禽粪便的收集处理，防止畜禽粪便对洱海水质污染的问题尤为突出。

公司以畜禽粪便为原材料研发、生产生态有机肥，并将产品推广应用到发展洱海流

域生态农业的具体实践中，第一，有效解决畜禽粪便对洱海流域环境造成的污染源，保护了洱海流域的生态环境；第二，变废为宝，增加了洱海流域农户的经济收入；第三，促进洱海流域农业生态有机肥的运用，减少化肥对洱海流域土壤及水质的污染。

图例：洱海流域景观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肥、复合肥，以及无机肥。

1、有机肥

有机肥是指含有有机物质，既能提供农作物多种无机养分和有机养分，又能培肥改良土壤的一类肥料。有机肥料是农业中养分的再循环和再利用部分，因此，随着化肥施用量的增加和作物收获物的增多，有机肥料的数量也有所增加。虽然近年来由于化肥投入的大量增加，有机肥料投入的养分所占的比例显著降低，但仍占养分总投入量的 36.7%，有机肥料除含有氮、磷、钾和有机碳养分外，还可提供相当数量的中量、微量元素和氨基酸、核酸、糖、维生素等有机营养成分。

有机肥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公司生产的有机肥主要以畜禽粪便为原材料添加其他精致原料制作而成。种类包括通用有机肥、发酵粪、专用有机肥。

品 类	简介及功能	图 例
通用有机肥	<p>✓ 以洱海流域产生的牛粪为主要原料，经无害化处理加工而成。产品标准严格按照 NY525-2012 执行，有机质≥45%，总养分≥5.0%，各项指标达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标准，具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肥料利用率的作用，养分全面，肥效稳定持久，是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的理想肥料。</p>	<p>有机肥成品尺寸为：长98厘米、宽58厘米，打底、打口。 图案尺寸：1050X600 规格尺寸：1050X660 正背：黑兰红黄白 背底：黑兰红黄 2013-4-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与无机肥料配施，提高作物产量。 	
<p>发酵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适用于任何土质。 ✓ 改善土壤结构，排水、透气性好，可有效促进作物根系生长，使根系深扎于土壤当中，能更充分地吸收营养。 ✓ 添加活性功能菌，能固定土壤中易流失的氮元素，同时促进土壤中被固定的磷、钾元素释放，有利于植株充分利用大量元素，提高肥料的利用率，从而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 	
<p>专用有机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通用有机肥的基础上，根据各类作物的生长特点，使用特殊工艺，加入特殊微量元素制作而成。包括：柑橘专用肥、葡萄专用肥、核桃专用肥、香蕉专用肥、无公害蔬菜专用肥、药材专用有机肥、茶叶专用肥、花卉专用肥、橡胶专用肥等。 ✓ 所含营养成分多种多样，如微生物菌种、纤维素、半纤维素、氨基酸、腐殖质、有机质等，这些养分可以被特定农作物吸收利用。 ✓ 添加大中微量元素，养分全面，给植株提供全生育期的不同养分。 ✓ 增强植株的生理生化功能，诱导植株产生多种生物酶及抗体，因此对多种病害有防治作用。 	

2、复合肥

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也有一些缺点，比如它的养分比例总是固定的，而不同土壤、不同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种类、数量和比例是多样的。因此，使用前最好进行测土，了解田间土壤的质地和营养状况，另外也要注意和单元肥

料配合施用，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

公司生产复合肥以“定制生产”为主，包括：根据客户的订单配方生产复合肥，或者根据公司对客户土壤的测土结果，定制生产复合肥。

公司生产的复合肥主要销售往缅甸地区。

图例：公司生产的复合肥料



3、无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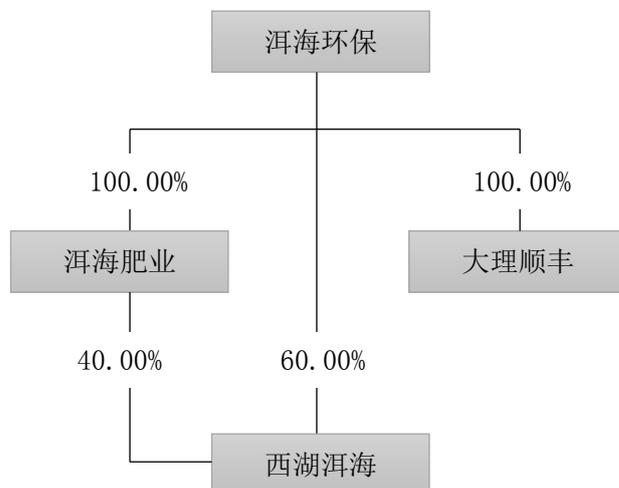
公司除生产有机肥、复合肥外，还经销部分无机肥。

无机肥为矿质肥料，也叫化学肥料，简称化肥。它具有成分单纯，含有效成分高，易溶于水，分解快，易被根系吸收等特点，故称“速效性肥料”。通常的化肥既是“无机肥料”。无机肥是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肥料，包括氮、磷、钾、复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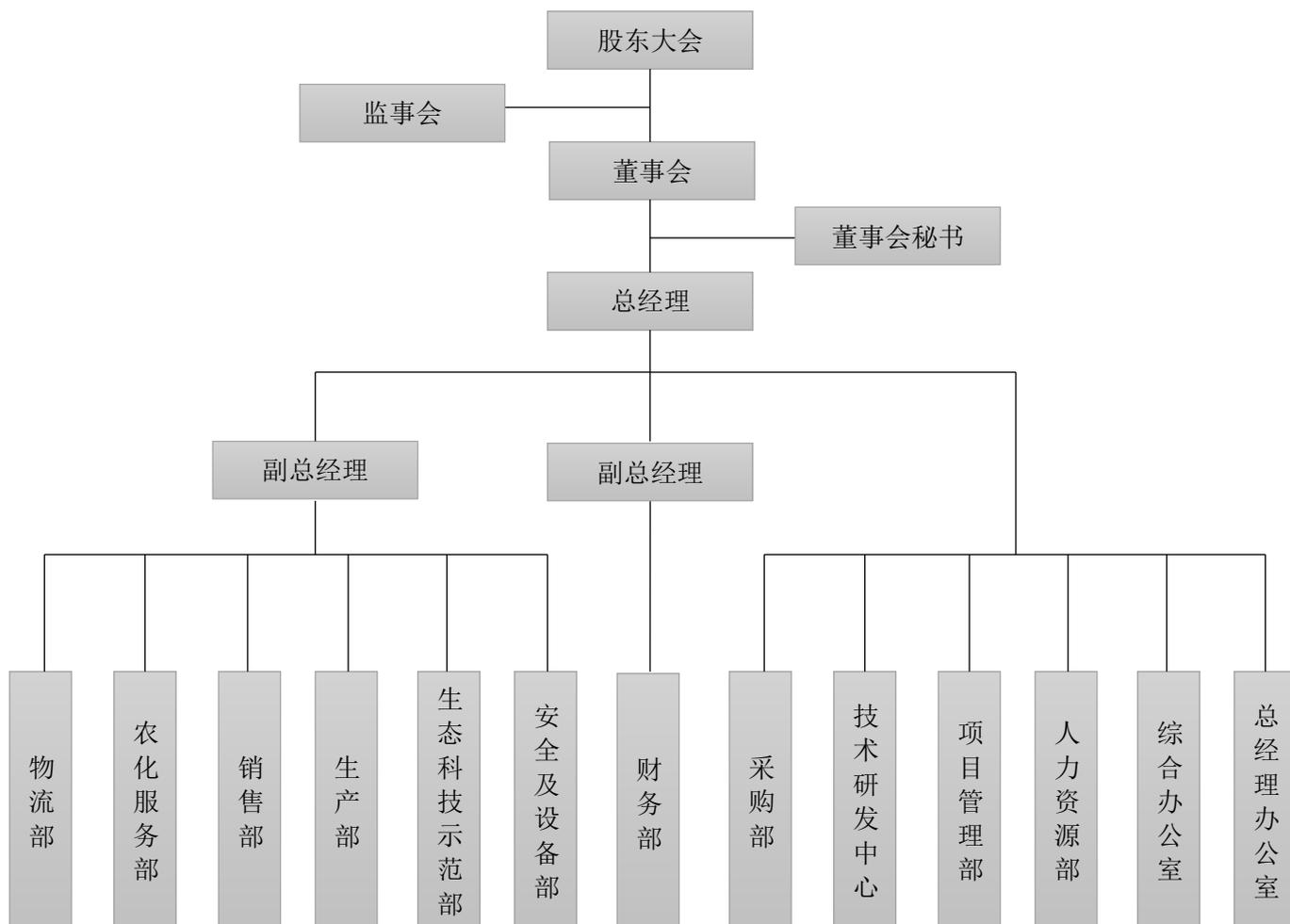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集团架构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二）公司母子公司业务划分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运营和管理，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及功能划分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及功能
1	洱海环保	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
2	大理顺丰	主要负责无机肥的采购、销售，为公司无机肥贸易平台。
3	洱海肥业	主要负责洱源县附近畜禽粪便的收购，并在洱源县设立有机肥加工厂，生产、销售有机肥。
4	西湖洱海	公司设立的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的运营主体。目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实际运营。

（三）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原材料采购

采购部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和无机肥产品采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畜禽粪便、烟沫、氮磷钾、包装袋等。

畜禽粪便由采购部下属的收集站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洱海流域设立了 12 个畜禽粪便收集站，负责收购附近养殖户交付的畜禽粪便。

图例：公司设立的一处畜禽粪便收集站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烟沫、氮磷钾辅料、包装袋等的采购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

无机肥贸易业务，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对外采购；复合肥生产业务，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无机肥原材料。

2、原材料质量控制及入库

采购端原材料质量检测是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由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原材料的合格性实施检测，检测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原材料仓储由物流部下属的仓储科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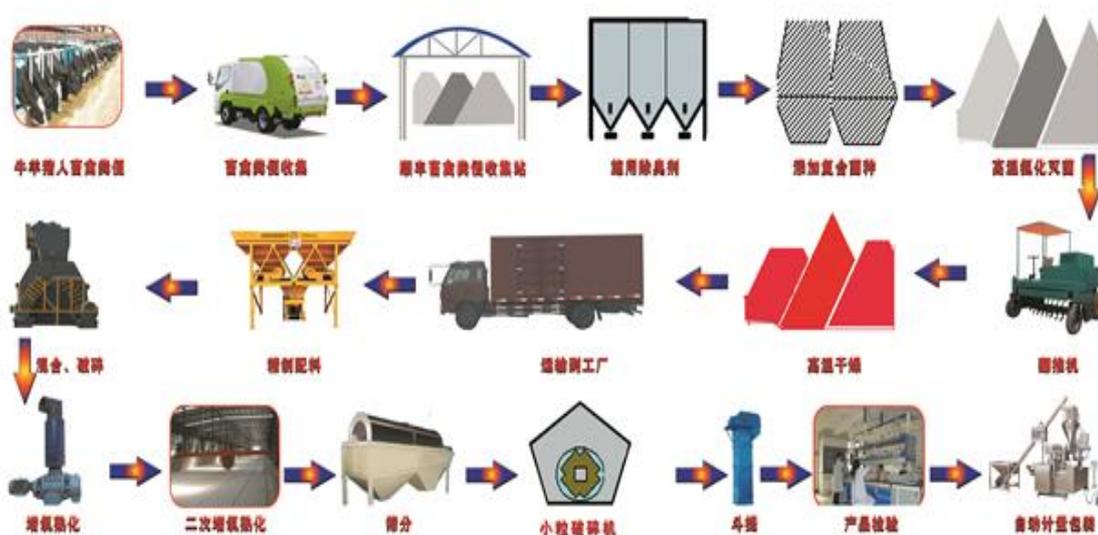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有机肥、复合肥的加工制造，均由生产部负责。

复合肥生产主要是根据大客户需求，研发、实施不同配方，实行定制化生产。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畜禽粪便收购进收集站，在收集站添加复合菌种，高温氧化灭菌，翻推机翻推发酵，高温干燥，运输到工厂，在工厂精制配料，混合、破碎，增氧熟化，二次增氧熟化，筛分机实施颗粒筛分，小粒破碎机破碎，斗提出货，产品检验，计量包装。

图例：公司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从收集站到工厂的运输由公司物流部负责。

4、产品检验及入库

公司产品包装入库前，必须实施质量检测。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包装并办理入库。

产品检测由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

5、设备检测及安全生产保障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定期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定期对生产设备实施检测、检修。安全及设备部具体负责设备检测及公司安全生产保障。

6、售前市场推广

农化服务部是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部门，主要工作包括：到洱海流域各村寨进行新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有机肥种植技术的普及等。

7、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产品销售包括销售洽谈，以及客户管理，例如：客户关系维护和管理档案的建立等。

销售部是公司产品销售部门。

除负责产品销售外，销售部还负责产品的售后追踪，包括：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

使用效果；与客户沟通，处理客户反馈意见等。

8、产品出库

产品销售后，由物流部负责产品的出库、过磅、装运等。

9、技术研发

公司的技术研发包括：前瞻性基础研究、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配方研发，以及测土配方，为客户研发定制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

10、新产品试用

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在正式量产推广到市场前，必须先进行自我试用。生态科示范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试用试种。公司新产品试用主要在生态示范园进行。公司的生态示范园包括自有生态示范园，以及部分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农产品种植基地。

图例：公司自有生态示范基地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洱海流域持续稳定的有机肥原材料供应

洱海流域属于云南省传统的畜牧业主产区，畜牧业的发展为公司有机肥生产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禽畜粪便等原材料来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已沿洱海流域建成了2座有机肥加工厂，12座畜禽粪便收集站，同时有2座畜禽粪便收集站正在筹备建设过程中。

（二）洱海环境保护需求

洱海是我国第七大淡水湖泊，是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是大理市主要饮用水源地，更是整个流域乃至大理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洱海环境保护工作是云南省，以及大理各级政府的核心工作之一。洱海流域禽畜粪便排放是洱海流域流域的主要污染面源，对洱海流域的畜禽粪便进行集中收购、无害化处理显得尤为关键，因此洱海环境保护工作为公司有机肥生产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支持。

除此之外，流域农田化肥的不合理使用可能导致土壤氮、磷、钾总量过剩和土壤酸化，过量化肥含量，经雨水冲刷和灌溉系统排放又流入洱海，对洱海流域土壤和水域均形成污染。因此，减少化肥使用量，使用生态有机肥，发展生态农业是洱海保护的必然要求。洱海流域有机肥使用需求，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的销售保障。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有机肥、复合肥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型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有机肥好氧发酵技术

生产有机肥的技术主要是发酵技术。该技术利用需氧性微生物的活动，快速分解有机物，并产生大量的热能使发酵的温度不断上升，将人禽畜粪便、有机物中所有能分解的有机质在短时间内达到无害化的目的，并进行有机物的降解转化成稳定状态的高效生物有机肥。该技术使机体内的混合物温度自行升高，杀死病虫卵和有害菌，提供适当的空气和水分，为高温菌发酵创造适宜的条件，再通过搅动使物料不断地被掀起跌落，与空气充分接触，有利于水分蒸发。

发酵的整个工艺包括除臭、温度控制、通风、湿度控制、物料的腐熟、出料等过程。好氧发酵是在有氧气参加的条件下，借助微生物的作用而实现的，所以微生物是好氧发酵成败的关键因素。发酵过程中温度不断的发生变化，随着温度的变化，微生物类群也处在一个不断进行的动态变化之中。依据温度的变化，可将堆肥发酵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升温阶段、高温阶段、降温或腐熟保温阶段。发酵系统是动态发酵工艺，它具有改善、促进微生物新陈代谢的功能。同时在发酵的过程中可自动解决物料移动及出料的问题，能够缩短发酵周期、增强发酵速率、提高生产效率。

2、一种废液氨尾气回收利用技术

该技术先将畜禽粪便、秸秆或木材类废弃物等有机肥原料，在有机堆肥池中进行堆肥发酵。堆肥在完成第一次发酵后，为保证有机肥原料彻底腐熟，该技术将生产复合肥中产生的废液氨尾气，用废液氨尾气收集罐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输送管、喷气管道，将废液氨尾气从下往上充入有机肥原料堆内，最终有机肥原料完全腐熟。该技术有利于提高有机肥的肥效。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共有 42 项注册商标，共 4 类图像商标。其中“”注册商标 39 项，“”注册商标 1 项，“”注册商标 1 项，“”注册商标 1 项。

公司注册商标在取得方式上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至	实际使用情况
1		12657269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用于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及公司肥料产品包装
2		12657910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3		12663548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4		12663709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5		12663749	有限公司	2015.03.28	2025.03.27	
6		12663875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7		12671787	有限公司	2015.03.28	2025.03.27	
8		12672002	有限公司	2015.03.28	2025.03.27	
9		12672180	有限公司	2015.03.07	2025.03.06	
10		12672375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11		12672464	有限公司	2015.03.28	2025.03.27	
12		12672537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13		12672561	有限公司	2015.03.21	2025.03.20	
14		12672713	有限公司	2015.04.07	2025.04.06	
15		12672647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16		12672637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17		12672441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18		12663427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19		12671872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0		12663272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1		12663271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2		12661120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3		12657733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4		12663627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5		12658435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6		12658076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7		12672767	有限公司	2014.10.21	2024.10.20	
28		12663185	有限公司	2014.11.21	2024.11.20	
29		10513162	有限公司	2014.04.14	2024.04.13	
30		12662601	有限公司	2014.11.21	2024.11.20	
31		12663504	有限公司	2014.11.21	2024.11.20	
32		12663787	有限公司	2014.11.21	2024.11.20	
33		12663826	有限公司	2014.11.21	2024.11.20	
34		12663568	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35		12663595	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36		12663355	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37		12663388	有限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38		12663313	有限公司	2015.01.07	2025.01.06	
39		12663805	有限公司	2015.01.07	2025.01.06	
40		11778253	有限公司	2014-04-28	2024-04-27	用于公司肥料产品包装
41		11778288	有限公司	2014-04-28	2024-04-27	用于公司肥料产品包装上
42		6707437	大理顺丰	2010-05-14	2020-05-13	用于公司肥料产品包装上

注：上述注册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值均为0。

2013年2月，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使用的1类混合肥料、农业肥料上的壬龙牌商标（注册号：6707437）为“大理州知名商标”，有效期为2013年2月至2018

年2月。

2015年4月，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授予公司生产的“洱海牌有机肥料”为大理名牌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3项已申请的文字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洱海印象	16096611	有限公司	2015-03-25	原始取得	拟用于公司有机农产品包装
2	洱海和	16096577	有限公司	2015-03-24	原始取得	
3	古生村	16568023	有限公司	2015-07-01	原始取得	拟用于公司生产的有机大米、菜籽油等有机农产品包装
4		1659659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5		1659665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6		1659671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7		1659675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8		1659680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9		1659805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0		1659804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1		16598091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2		1659813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3		16598226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4		1659846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5		16598562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6		1659866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7		16598781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8		1659892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9		1659903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0		1659917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1		16599255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2		16599322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3		1659938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4		1659949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5		1659963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6		1659976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7		1659983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8		1659994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9		1660004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30		16608925	有限公司	2015-03-31	原始取得
31		1657744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2		1657754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3		16568084	有限公司	2015-03-25	原始取得
34		1657767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5		16577704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6		16577757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7		1657787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8		1657789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39		16586594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0		16587119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1		16587114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2		16596395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43		1659652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注：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最近一期期末账面值均为0。

2、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一种利用膏桐渣油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的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2-05-16	2012-05-16 至 2022-05-15	部分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中	原始取得
2	一种废液氨尾气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2-05-16	2012-05-16 至 2022-05-15	运用于生产经营中，提高产品肥效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筛分装置的回转圆筒冷却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2-05-16	2012-11-14 至 2022-11-13	运用于复合肥生产中，可以减少设备占地面积	原始取得
4	一种静态好氧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2-05-12	2012-05-12 至 2022-05-11	部分技术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但设备装置暂未具体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充氧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3-02-01 至 2023-01-31	装置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暂未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3-02-01 至 2023-01-31	装置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暂未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立式敞口发酵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3-02-01 至 2023-01-31	装置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暂未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3-02-01 至 2023-01-31	装置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暂未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9	包装袋（有机肥料1）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2012-05-12	2012-05-12 至 2022-05-11	公司产品包装袋，运用于产品	原始取得

						生产经营中	
10	包装袋（有机肥料2）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2012-05-12	2012-05-12至2022-05-11	公司产品包装袋，运用于产品生产经营中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2项发明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病虫害有机肥的生产方法	201510184587.0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4-17	运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中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有机肥发酵的疏松剂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184540.4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4-17	技术仍在调试、完善中，尚未具体运用于生产	原始取得

注：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地号	类型（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米）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1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103-01-4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8.18	19,892.59	2,696,548.32	用于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2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103-01-4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09	5,996.67	989,033.58	用于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2	凤仪镇丰乐村委会丰乐小组	103-01-42-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25	77,590.86	13,421,734.03	用于厂房及生态示范园建设

注：上述3项土地使用权人均均为洱海环保。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各类主要资质证书有：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CR201453000155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8. 5	3 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复混肥料制造）	AQBIIIQT(滇)201300022	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2. 1	3 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 适用范围：位于云南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的洱海环保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07514E100103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 09. 28	3 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适用范围：有机肥料的发展、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08E20930R1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 6. 18	3 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 适用范围：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	07514Q100102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 09. 28	3 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适用范围：有机肥料（基质肥料）的生产和服务（按资质范围）	07509Q100192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 6. 18	3 年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14S100104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 9. 28	3 年

		GB/T28001-2011标准。 适用范围：位于云南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的洱海环保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适用范围：有机肥料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00710SI0256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9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	ZXR201501028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1.8	3年
10	证书	根据《大理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授予公司生产的“洱海牌有机肥料”为大理名牌产品	DL00614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4月	——
11	证书	大理顺丰生产的1类混合肥料、农业肥料上的“壬龙”商标(注册号：6707437)经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大理知名商标”	——	云南省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2月	——
12	云南省著名商标	使用商品(服务)：肥料，化学肥料	10513162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2月	5年
13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2013年6月	——
14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总工会	——	——
15	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的“洱海牌，有机肥料，	07504S510031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40KG/袋”产品准 许使用“环保生 态”产品认证标 志				
16	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的“复 肥”产品准许使 用“环保生态” 产品认证标志	2014P0070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 公司	2014. 10. 9	3 年
17	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的“有 机肥料”产品准 许使用“环保生 态”产品认证标 志	2014P0071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 公司	2014. 10. 9	3 年
18	全国农化服务 中心	公司被授予“全 国农化服务中 心”挂牌单位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 合会农化服务办公室	2014年4月	——
19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复混肥料 (高浓度)、复合 肥料(高浓度)、 掺混肥料、有机- 无机复混肥料复 合取得生产许可 证条件	(滇) XK13-001-00100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 31	有效期至 2017. 8. 16
20	云南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经审定, 公司有 机肥料准予登记	云农肥(2013)准字 0847 号	云南省农业厅	2013. 9. 27	5 年
21	石油和化工企 业质量检验机 构定级证书(A 级)	经审定, 公司符 合《石油和化工 企业质量检验机 构定级实施细 则》的要求	QZA20120049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 合会	2012. 8. 28	5 年
22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许可大理顺丰 批发、零售农药 (毒害品类)	市安经字[2016]-03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6. 4. 15	2015. 07. 19 — 2018. 07. 19
23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许可公司批发、 零售农药(毒害 品类)	市安经字[2016]-04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6. 4. 6	2016. 04. 06 — 2019. 04. 06
24	测土配方施肥 省级试点企业	认定公司为云南 省测土配方施肥 省级试点企业	——	云南省农业厅	2012. 10. 29	——
25	云南省排放污 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 废气、 噪声	532901100015489B0156Y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 创新工业园区分局	2016. 4. 18	2016. 01. 01 — 2020. 12. 11
26	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大理白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同意 公司位于大理创 新工业园区的如 下项目建设: 氨 酸法复合肥生产 线、有机肥生产 线、生物菌肥生	大环审[2011]48 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 护局	2011. 9. 13	——

	产线并配套建设沼气站、锅炉房、液氨站、硫酸罐及其他公辅设施，占地113333.4平方米，形成年产10万吨氨酸法复合肥、15万吨有机肥、5万吨生物菌肥的生产规模				
--	---	--	--	--	--

（六）公司制定的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是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标准化生产的重要保障。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给公司核发的《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2008]13号），公司设立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开展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研究制定。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了1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云南省地方标准，39项有机肥生产工艺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编号
1	高原湖泊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第1部分：收集站建设及管理	云南省地方标准	2013-01-15	---	---
2	高原湖泊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第2部分：初加工	云南省地方标准	2013-01-15	---	---
3	高原湖泊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第3部分：生态有机肥	云南省地方标准	2013-01-15	---	---
4	茄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4-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8-2015
5	叶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6-2015
6	爬藤类植物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6-2015
7	玫瑰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1-2015
8	菊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5-2015
9	茶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4-2015
10	瓜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9-2015
11	根茎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7-2015
12	杜鹃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2-2015

13	豆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0-2015
14	百合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3-2015
15	叶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7-2015
16	茄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9-2015
17	爬藤类植物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7-2015
18	玫瑰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2-2015
19	菊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6-2015
20	瓜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0-2015
21	根茎类蔬菜专用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28-2015
22	杜鹃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3-2015
23	豆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1-2015
24	茶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5-2015
25	百合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4-2015
26	猪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3-2015
27	羊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5-2015
28	牛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2-2015
29	鸡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4-2015
30	叶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1-2015
31	茄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3-2015
32	爬藤类植物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9-2015
33	玫瑰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6-2015
34	菊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0-2015
35	瓜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4-2015
36	根茎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2-2015
37	杜鹃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7-2015

38	豆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5-2015
39	茶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11-2015
40	百合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08-2015
41	蔬菜栽培基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2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9-2015
42	花卉栽培基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2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 Q038-2015

(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公司重要房产

序号	座落	基本状况	使用情况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6号办公楼	总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805.04 平方米	办公楼	1,734,187.29	1,540,664.51	88.84
2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6号办公楼	总层数: 4层; 建筑面积 1391.72 平方米	办公楼	2,997,991.58	2,663,437.37	88.84
3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1-5号厂房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12197.4 平方米	厂房、仓库	11,527,416.05	10,978,477.55	95.24
4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1号活动室)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97.9 平方米	生态园食堂	363,201.25	345,905.52	95.24
5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2号活动室)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260.6 平方米	生态园餐厅	966,805.37	920,765.86	95.24

6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3号活动室）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 96.6 平方米	生态园餐厅	358,378.35	341,312.29	95.24
7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4号活动室）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 117.3 平方米	生态园电子书屋	435,173.71	414,450.63	95.24
8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5号活动室）	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 442.05 平方米	生态园接待用房	1,638,857.52	1,560,814.73	95.24
9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1号厂房）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 3721.3 平方米	仓库	4,102,214.92	3,906,666.41	95.23
10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2号厂房）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 2519.1 平方米	仓库	2,864,833.94	2,728,409.78	95.23
11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3号厂房）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 3980.5 平方米	仓库	4,341,839.13	4,135,179.61	95.23

2、公司重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实验室设备	1	用于新产品研发及产品	358,745.00	249,120.65	69.44

			质量检验， 测土配方等			
2	装载机	1	用于有机肥 生产	198,000.00	129,133.26	65.22
3	生产用锅炉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318,128.00	209,141.31	65.74
4	罗茨鼓风机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102,000.00	66,523.20	65.23
5	液铵站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763,257.00	497,799.91	65.22
6	空中皮带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980,400.00	639,405.33	65.22
7	地上皮带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934,800.00	609,665.52	65.22
8	料仓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68,000.00	44,348.80	65.22
9	滚筒筛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196,000.00	127,828.91	65.22
10	翻抛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772,000.00	503,489.36	65.22
11	有机肥生产 线	1	有机肥生产 用	177,848.00	130,044.34	73.12
12	有机无机肥 车间烘干机	1	有机无机肥 车间生产用	430,000.00	248,399.59	57.77
13	有机无机肥 二车间二号 生产线	1	有机无机肥 二车间生产 用	161,752.30	146,393.24	90.50
14	有机肥生产 线一号破碎 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130,390.10	118,009.06	90.50
15	有机肥生产 线配料秤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77,390.09	70,041.65	90.50

16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配料 计量设备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60,186.00	144,975.70	90.50
17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转鼓 造粒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51,186.00	136,830.34	,90.50
18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二次 筛分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13,186.00	102,438.59	90.50
19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包膜 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73,686.00	66,689.22	90.50
合计		19	——	6,166,945.49	4,173,754.78	67.68
全部生产设备合计		91	——	17,238,442.07		

(八) 租赁经营场所

序号	取得方式	场地概况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限	备注	用途
1	租赁	大理市湾桥镇生态养殖场后面空地。东至打包厂围墙；南至围墙；西至烟草公司围墙；北至围墙	张冲	2011.09.01 至 2018.12.30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2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村214国道边的空地。空地面积11.87亩。东至机耕路；南至214国道；西至214国道；备注灌溉沟	张永占	2011.01.01 至 2031.01.01	根据《合同法》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有保障的租赁期限至2020.13.31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3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村阳溪河北侧（龙达生态园）约20亩	大理市龙达生态园	2012.8.22 至 2015.9.1	书面合同已到期，但公司仍按原合同条件履行租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赁协议。公司正在办理续签新的书面合同	
4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村阳溪河北侧(龙达生态园)约12亩	大理市龙达生态园	2014.8.30 至 2025.8.30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5	租赁	洱源县腾龙村南原集体菜园	洱源县邓川镇腾龙村	于2014.1.1签署。租金一年一付,未约定具体租赁期限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6	租赁	上关镇河尾村位于营尾路以北集体土地,面积约1.62亩	大理市上关镇河尾村村委会	2012.1.1 至 2016.12.3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7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委会红卫村,约47.24亩	洱源县右所镇松曲村村委会红卫村民小组	2012.11.28 至 2017.11.28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8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委会红卫村,约66.26亩	洱源县右所镇松曲村村委会红卫村民小组	2012.12.28 至 2017.12.28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9	租赁	洱源县三营沼气站	三营镇三营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2008年6月 至 2018年6月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10	租赁	洱源县梅和村,约0.4亩土地。座落何前队,东至街后,南至中心路,西至角	卫水星	2015.09.01 至 2018.09.0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边，北至包谷地				
11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约0.5亩土地。座落松曲四组，东至贵宝家地边，南至段华地边，西至付中家地边，北至墙边	卞礼	2015.09.01 至 2018.09.0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12	租赁	洱源县凤羽镇约18.914亩土地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5.09.28 至 2025.09.27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13	租赁	大理市七里桥上末村1600平米房屋	刘仪邦	2006.1.1 至 2026.12.31	---	大理顺丰办公地、公司的一个直营门市部、农药仓库，以及部分作为职工宿舍
14	租赁	大理市种子管理站凤仪供种站仓库及场地，面积约4400平米	大理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 至 2017.12.31	---	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用地
15	租赁	二燃司凤仪煤建组（凤仪北街）。面积约3531.6平米	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01 至 2017.12.31	---	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用地
16	租赁	坐落在观音堂（原上末分理处）的房屋壹院	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	2011.02.21 至 2012.2.21	书面合同已到期，但公司仍按原合同条件履行租赁协议。公司正在办理续签新的书面	大理顺丰办公地、公司的一个直营门市部、农药仓库，以及部分作为职工宿舍

					合同	
--	--	--	--	--	----	--

(九)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3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17	13.08
26—30 岁	25	19.23
31-40 岁	38	29.23
41 岁以上	50	38.46
合 计	13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0	15.38
行政人员	23	17.69
收购人员	14	10.77
研发人员	6	4.62
财务人员	16	12.31
销售人员	15	11.54
生产人员	36	27.69
合 计	13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研究生	1	0.77
本科	11	8.46
大专	12	9.23
高中及以下	106	81.54
合 计	13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钟顺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 马家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吕汉华

吕汉华，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获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昆明世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300,000	91.00
2	马家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3	吕汉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 计			27,300,000	91.0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肥、复合肥、无机肥的销售收入，小部分收入来源于农药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16,240,356.35	98.65	212,338,060.13	99.52	83,848,449.58	99.14
有机肥	32,667,484.62	27.73	50,732,558.37	23.78	4,731,731.28	5.59
复合肥	36,479,366.36	30.96	49,886,284.50	23.38	41,434,411.30	48.99
无机肥	46,990,696.37	39.88	111,371,549.77	52.20	36,963,954.60	43.70
其他	102,809.00	0.09	347,667.49	0.16	718,352.40	0.85
其他业务	1,584,759.94	1.35	1,034,289.28	0.48	727,749.88	0.86
合计	117,825,116.29	100.00	213,372,349.41	100.00	84,576,199.4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农业种植基地农户、肥料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种植业农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瑞丽市农兴化肥经营部	23,964,066.22	20.34
2	兴金狮(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9,900,342.50	8.40
3	重庆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7,165,048.54	6.08
4	洱源县农业局	5,455,880.32	4.63
5	腾冲伟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5,548.66	3.75
2015年1-9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0,900,886.24	43.20
2015年1-9月销售总额合计		117,825,116.29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	69,617,686.50	32.63
2	江苏润禾农资有限公司	48,560,010.00	22.76
3	云南金红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44,439.15	5.04
4	宾川县绿色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66,100.00	3.7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5	常晓煜	7,220,407.10	3.38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44,108,642.75	67.54
2014 年销售总额合计		213,372,349.41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	31,705,368.50	37.49
2	严明	5,353,526.75	6.33
3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5,296.50	6.62
4	杨家伟	1,758,740.00	2.08
5	白少林	1,743,735.00	2.06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6,156,666.75	54.58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84,576,199.46	100.0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43.20%、67.54%、54.58%，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20.34%、32.63%、37.49%。瑞丽市农兴化肥经营部、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均为工商个体户，实际控制人均为肖祥仕。公司对其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瑞丽市位于我国与缅甸交接地，产品最终销售到缅甸。公司目前不具备外贸进出口资质，另外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外汇结算风险，公司与肖祥仕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由其负责缅甸市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3、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系有机肥、复合肥、无机肥等农资产品，下游客户多为个人代理商或种植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客户销售（元）	62,611,895.17	96,184,468.55	51,505,859.37
营业收入（元）	117,825,116.29	213,372,349.41	84,576,199.46
占比	53.14%	45.08%	60.90%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肥料主要是由于肥料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无机肥、复合肥、有机肥是农民施肥的主要品种，肥料市场需求庞大。肥料制造企业或一级代理商很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很低。而肥料代理商承担了肥料批发和销售差价变动风险，同时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肥料代理商熟悉当地农情，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肥料制造企业和终端农户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肥料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对于大部分小额订单，公司不签订合同，而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的信任，一般电话确定购货意向。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的订单，公司与客户签订传真合同，发货后确认收入。如果客户没有要求，公司将不开增值税发票，但所有收入情况均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收入。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畜禽粪便，烟沫、菌种、氮磷钾等辅料，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电价基本稳定，能源消耗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畜禽粪便、辅料等	54,739,987.99	89.48	79,811,675.36	91.40	37,483,924.97	90.28
包装材料	3,109,622.05	5.08	4,763,390.34	5.46	1,801,553.11	4.34
水电费	612,734.52	1.00	365,437.22	0.42	357,546.87	0.86
人工	2,710,625.99	4.44	2,379,978.67	2.72	1,874,729.91	4.52
总成本	61,172,970.55	100.00	87,320,481.59	100.00	41,517,754.86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主体包括洱海环保、大理顺丰、洱海肥业。洱海环保主要负责畜禽粪便收购，有机肥、复合肥生产；大理顺丰为纯化肥贸易公司；洱海肥业负责洱源县区域范围内的畜禽粪便收购以及有机肥生产。考虑到大理顺丰是纯贸易公司，其成本全部为原材料，故上表中反映的是洱海环保、洱海肥业的成本情况。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909,155.88	38.13
2	重庆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3,190,372.50	14.41
3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4,122,495.74	4.50
4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9,620.00	3.82
5	杨绍果	3,100,000.00	3.39
2015年1-9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8,821,644.12	64.25
2015年1-9月采购总额合计		91,559,945.58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1,579,056.27	62.58

2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2,451.50	5.60
3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5,768,170.00	3.55
4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	5,539,295.70	3.41
5	重庆市丰谷农资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4,581,513.50	2.82
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6,550,486.97	77.96
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62,319,261.83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297,781.30	44.61
2	大理利达丰华农资有限公司	7,287,925.20	8.27
3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3,205,078.00	3.64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28,358.00	3.44
5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3,050.00	3.08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5,532,192.50	63.04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8,085,410.18	100.00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主要是采购无机肥、复合肥等原材料或者直接用于销售的无机肥产品。此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还包括生产有机肥所用的畜禽粪便、菌种、烟沫等，但畜禽粪便、菌种供应方主要是农户，收购面分散，因此有机肥生产原材料供应方均未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列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其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8.13%、62.58%、44.61%。公司向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大理顺丰是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系列化肥产品的经销商，所以采购额度相对较大。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业务具有较大影响，但公司业务并不依赖于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无机肥并非垄断性产品，公司保持对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数额较大且稳定的采购额主要是因为双方已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业务的基础为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及有机肥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3、个人供应商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环洱海流域共有 9 万头奶牛，由大量个人养殖户饲养，每家几头到几十头不等。公司以减少畜禽粪便对洱海的污染为己任，在环洱海建设了多个粪便收集站，并安排收集车到村头乡间流动收集，向公司出售牛粪的个人供应商约 1,000 家。2015

年1-9月、2014年、2013年向个人采购牛粪金额分别为18,471,027.03元、15,896,486.37元、12,307,948.77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7%、9.79%、13.97%。

对于向公司交付畜禽粪便的个人供应商，规模较大的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规模较小的养牛户，尤其是年龄较大的农民习惯于现金交易，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牛粪款。

牛粪采购业务采取货到验收后付款方式，公司根据季度采购情况拨付现金，由责任人和财务人员一起交付到养殖户手中，一般1个月内将养殖户签字的回单交至财务部归档并核销应付账款。牛粪和米糠采购时，公司均按照税法要求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养殖户出售的牛粪数量以及收到的现金情况，大理市畜牧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查阅交付凭证、取得养殖户签字确认，并以此计算发放给予公司的畜禽粪便收集处置经费补助。

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现金交易：①公司正在积极与养殖户充分沟通，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②对确实不愿意办理银行卡的养殖户，公司在短期内加强内控措施，及时准确的登记采购数量、单价、办理出入库手续，并要求相应人员提供身份证、收款收据等，长期公司将逐步淘汰该养殖户作为供应商。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牛粪分别为6,644,198.95元、9,199,525.44元、10,159,274.10元，占同期牛粪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7%、57.87%、82.54%，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26%、5.67%、11.53%。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正在逐步下降，整改措施效果明显。

（四）个人存折结算情况

1、公司个人存折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各种肥料批发销售环节存在使用个人存折收款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存折结算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有机肥、复合肥生产制造商以及无机肥一级代理商，产品销售到终端用户需通过各地的经销商，经销商熟悉当地情况，对公司产品快速、稳定的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习惯使用对私转账的结算方式。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存折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个人存折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
----	-----------	--------	-------

个人存折收款	57,048,423.64	84,643,457.50	32,190,938.92
销售回款	121,258,727.59	183,616,651.77	76,972,254.72
个人存折比例	47.05%	46.10%	41.82%

3、个人存折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出纳保管该存折及密码，在收到到账短信提醒后及时与销售部业务员对账。存折款项转账由出纳人员负责，存折余额超过 50 万元后出纳将其转账至公司基本户。每月打印流水，财务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4、个人存折结算整改措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承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公司销售部与客户沟通，要求其减少并杜绝打款到个人存折。以 2 个月为适应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个人存折销户，全部货款通过公司基本户收取。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销售合同	买卖合同	常建华	公司销售尿素	2015-1-1	已履行完毕	3,002,000
2	销售合同	买卖合同	维西县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公司销售专用有机肥、农用硫酸钾、专用复混肥等	2015-2-2	已履行完毕	178,800
3	销售合同	复混肥料买卖合同	严明	公司销售复混肥料	2014-5-20	已履行完毕	630,000
4	销售合同	买卖合同	江苏润禾农贸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尿素	2014-10-15	已履行完毕	16,600,000
5	销售合同	销售代理合同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包括经销公司专用有机肥、复合肥等	2014-12-28	已履行完毕	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
6	销售合同	买卖合同	兴金狮(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复混肥料	2015-7-27	已履行完毕	2,410,000

7	销售合同	产品授权销售合同	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	经销框架协议,经销范围包括瑞丽、孟定片区	2015-3-14	已履行完毕	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
8	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云南禄丰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复混肥料、过磷酸钙等	2013-5-3	已履行完毕	13,410,000
9	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重庆丰谷农资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氯化铵	2014-6-5	已履行完毕	6,600,000
10	采购合同	买卖合同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购尿素	2015-1-28	已履行完毕	2,595,000
11	采购合同	买卖合同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购氯化钾	2014-9-15	已履行完毕	234,360
12	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2015-3-2	已履行完毕	279,840
13	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重庆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氯化铵	2015-5-5	已履行完毕	2,550,000
14	贷款合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支)行	公司贷款	2014-9-26	已履行完毕	10,000,000
15	贷款合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云南省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分行	公司贷款	2015-4-21	正在履行	10,000,000

(六) 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

①有机肥、复合肥项下：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长负责公司实际采购业务的审批；无机肥项下：由于系统贸易业务，公司以销定产，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②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议价并订货。采购订单及时送财务部、物流部。

③货物到场后，进行过磅称重，仓库管理人员据此进行填写入库单据。

④财务部门审核采购订单及入库单据，根据农户自采证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⑤采购部制作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销售副总、总经理批准后付款，对于现金结算的至少 2 人负责现金发放并要求收款人签收。

⑥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对相关采购记录及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及时核销结余的备用金。

2、生产循环

①领料环节：公司建立严格的领料审批程序，对于外购材料入库、生产部领料及产成品入库，仓管人员均办理相应手续；

②生产统计、盘点制度：公司建立了生产日报制度，每日统计产成品数量制作产量表，月底财务人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监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销售循环

①销售部业务员接到客户订货信息后，对于大额订单（一般超过 20 万元）要求订立合同，订单及时送财务部。

②业务员将每批发货信息，包括运输车辆信息、发货数量、运送目的地等短信或微信告知仓管人员，仓库据此填写出库单并安排发货。

③发货时仓管会再与业务员确认发货信息，并将发货信息及时录入 ERP（财务、销售可以查询复核），出库单一式五联，其中两联送财务部入账，一联交客户。

④物流中心、门卫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入厂、出厂均需过磅称重，确认所载重量与出库单相符后予以放行。

⑤每月业务员与客户对账，财务部与业务员对账，并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抽查对账确认。

⑥财务人员与仓管每日对账，确保产品销售账实相符。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形态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具有有机肥好氧发酵技术、一种废液氨尾气回收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以及 42 项注册商标，公司依托洱海流域丰富的畜禽粪便、烟沫、菌种等有机肥原材料资源，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为大型农业种植基地农户、肥料销售商生产有机肥、复合肥，并销售无机肥等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畜禽粪便、烟沫、菌种、氮磷钾、包装袋等原材料采购，采购后即销售的无机肥采购。

公司在洱海流域设定固定地点收集站采购畜禽粪便，由农户送货上门，公司采用统一的价格和质量标准执行采购。

烟沫、菌种、氮磷钾等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则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量执行采购。

采购后即销售的无机肥则根据公司取得的无机肥订单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有机肥生产、复合肥生产。有机肥生产根据畜禽粪便收购量执行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客户订单结构生产专用有机肥。

复合肥生产主要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即通过测土配方，根据客户种植地土壤状况、客户订单特殊要求，生产复合肥。

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成品入库方面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端，公司技术研发部对原材料实施质量检测，保证原材料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在成品入库端，公司技术研发部对生产线上的产品实施抽样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才可包装入库。

3、市场推广模式

不同于传统化肥销售，有机肥销售必须进行前期市场推广，对终端客户进行产品宣传技术普及活动。公司农户服务部负责公司前期产品推广，推广模式包括有机肥及相关种植技术的普及教育、有机肥赠送试用、发放科普宣传册、播放产品专题片等。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的客户包括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等，同时公司还设立了部分直营店对外直接销售肥料产品。

在出口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部开拓海外终端客户，并通过境内进出口代理商销售给海外客户。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前瞻性新产品开发研发，以及根据客户具体种植土壤状况、种植需求的专项研发。

前瞻性研发的新产品在量化生产前，均需要在公司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先行试用，经反复试用，确定无使用风险后，才最终量化生产，向市场推广。

专项研发包括测土配方，以及根据根据客户种植农作物特性、种植土壤特性，调制、搭配专用肥料等。

6、盈利模式

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模式。

六、公司近期重大商业规划

公司拟以有机肥生产为基础，向有机肥生产关联产业延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着手筹划的新产业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一）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

1、项目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规模分类》（NY/T667-2011）定义：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项目工程主要是利用各种废弃资源（如：人畜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回收利用生产制作天然气，日产气量 $\geq 5000\text{m}^3$ 规模以上，厌氧消化装置单体容积 $\geq 2500\text{m}^3$ 规模以上，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 $\geq 5000\text{m}^3$ 规模以上的装置。

2、项目立项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的通知》要求，项目的立项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几项要求：

- （1）项目立项申报企业地区必须要具备有稳定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资源；
- （2）项目立项申报企业必须具备稳定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的收集站点；
- （3）项目立项申报企业必须具备能够满足连续生产作业的仓库及物流；
- （4）项目立项申报企业必须是规模化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企业；

(5) 项目企业所生产出的生物天然气要具备并入天然气管网或供应天然气加气站，供公交车、出租车及其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项目实施逻辑

洱海环保是一家以洱海流域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有机肥料的企业，现已在洱海源头洱源县正在建设生物有机肥料加工厂一座，收集站点三个；洱海流域大理市建成了生物有机肥料加工厂一座，收集站点四个。公司在地理条件和硬件设施上，已具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的通知》规定的立项申报企业的要求。

4、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10,829.25 万元，主要是利用洱海流域的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人的粪便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预计可处理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人的粪便等各种废弃物 32.4 万吨。

项目的实施形成了通过废弃物（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人的粪便）综合利用，实现了变废为宝、环境大气治理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对大理的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对洱海的保护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5、项目筹备进展

(1) 项目备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就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公司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12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备案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期限：	36 个月，预计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调配池 1000m ³ *2 座、CSTR 反应器 5500m ³ *8 座、柔性气柜 5000m ³ *4 座、脱硫设备 1 套、脱碳设备 1 套、加气机 1 套、有机肥加工设备 1 套及其他加热系统、除臭系统、消防系统、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达到日处理粪污 900t (TS20%)，沼气产量 59000m ³ /d (其中 9000m ³ /d 沼气锅炉燃用)；生物燃气 30000m ³ /d
项目总投资：	10829.25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5 年 8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7月
备案项目编码:	155329010710012

(2) 项目产品使用途径请示

2015年5月23日,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对项目生产的天然气使用途径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作了请示。

(3) 大理市人民政府对项目产品使用途径的批复

2015年6月17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大理市发改局核发了大市办批[2015]170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终端产品使用途径的批复》,针对公司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终端产品使用途径问题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积极协调大理市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医院、学校等单位使用该项目生产的生物天然气。

二、同意新增出租车和公交车积极推广使用该项目生产的生物天然气,对现有出租车和公交车也积极推广使用生物天然气。

三、积极帮助协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和云南省能源局将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并网。”

(4)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核发了发改投资[2015]13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19.6亿元,用于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列示于该通知中的《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中。

(5) 云南省发改委关于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015年6月19日,云南省发改委核发云发改投资[2015]76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对下达到云南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了分配规划。公司的公司的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列示于该通知附件《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名录中。

（6）设备采购及项目试验运行

公司主要天然气设备已完成选型,正在询价;部分生物质能天然气生产设备处于试验运行状态。

图例：公司试运行的天然气提取设备



（二）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1、项目实施逻辑

公司运营辖区的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稳定,收集站点、清运系统、仓储物流、有机肥料加工厂设施齐备,但还不具备生物质能天然气使用的途径,需解决好生物质能天然气使用的途径问题。为切实解决好生物质能天然气的使用问题,确保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规划实施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2、项目概况

恳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在大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6座天然气加气站,在大理古城、海开委、凤仪镇、双廊镇、喜洲镇等地规划建设9座天然气加气站,共计15座天然气加气站,且每座天然气加气站的规划面积为2亩,以此确保更多的人使用天然气,让其充分发挥出效益。对天然气加气站,拟采取如下方案之一进行建设、运营:

(1) 政府采用授权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模式,交予公司建设、运营生物质能天然气以及中缅天然气合二为一的加气站;

(2) 政府以一定的年限特许经营权的模式交由公司建设、运营生物质能天然气以及中缅天然气合二为一的加气站;

(3) 采用PPP模式由顺丰公司与政府共同出资建设、运营生物质能天然气以及中缅天然气合二为一的加气站。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大理市机动车清洁能源使用,进一步推动大理及洱海环境保护。

3、项目筹备进展

2015年5月23日,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

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就上述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实施逻辑、具体规划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了项目规划申请。

（三）出租车运营项目

1、项目实施逻辑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压力增大，大理市出租车数量不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通过听证会，计划新增 800 辆出租车缓解城市公共交通压力。为此，公司申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新增的出租车界定为清洁能源型的生物天然气出租车，并交由洱海环保组建运营。以此确保洱海环保有一部分自己的消费群体来稳定的使用由自己生产出的生物质能天然气，以稳定长效地解决部分生物质能天然气使用途径问题。

2、项目概况

800 辆出租车定义为清洁能源型的生物天然气出租车，使用洱海环保自己生产的生物质能天然气。对该 800 辆新增出租车，拟采用如下方式运营：

（1）洱海环保组建出租车运营子公司。政府采用出租车特许经营授权的模式，由洱海环保出租车子公司缴纳一定的特许经营权费用后，组建、运营清洁能源天然气出租车。

（2）采用 PPP 模式由洱海环保与政府共同出资组建新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出租车公司。

3、项目筹备进展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了云顺肥发（2015）16 号《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洱海流域特大型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天然气使用途径的请示》，就上述出租车运营项目实施逻辑、具体规划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了项目规划申请。

（四）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

1、项目概况

庄园所有权属于大理市人民政府，由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赞助出资建设，但授权洱海环保经营管理。庄园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
面积:	1,822,257,30 平方米，合 2,733.38 亩
地点:	大理市上关镇海潮河干海子。东以干海子村坡地起至山腰；南至干海子水库南侧

	山腰；西干海子水库西侧山坡，北至上关镇干海子村村道为界
项目建设期限：	36个月，预计于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建设内容：	以有机农产品生产为主导产业，高度融合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发建设高品质的集体休闲度假、生态农林、康体养生、户外运动、民俗文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有机农业庄园
土地用途：	部分农用地、部分建设用地、部分其他用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
地理条件：	位于洱海东北部，临近洱海，周边植被丰富，属大面积山林农田区域；项目片区为四周山地环抱，中间为盆地的地貌

图例：建设中的庄园概貌及景致



2、项目筹备进展

2014年10月10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就具体合作细节，公司暂与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大理市人民政府协商洽谈中。

（五）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成立一家子公司经营有机农产品种植、销售。采取“合作基地+自有承包地”模式种植有机农产品。具体模式包括：

（1）公司利用有机肥销售建立的客户群体，通过建立合作社模式，与农民建立种植合作关系，即：农民自发成立种植合作社，公司与农业合作社建立农业种植服务及农产品采购关系。同时，配合公司承包的部分农业种植地，形成公司洱海流域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片区；

(2) 公司为种植基地提供有机肥，并进行有机农产品种植指导；种植基地农产品采取统一质量标准、统一种植要求、统一技术规范种植；

(3) 有机农产品收成后，公司按照既定的收购标准及收购数量，向合作社收购有机农产品；

(4) 公司建立大米加工厂、菜籽油加工厂。收购的大米及菜籽，由于加工公司自有品牌的包装大米及菜籽油产品；

(5) 产品主要是有机大米及有机菜籽油。拟销售对象包括：有机农产品贸易公司；宾馆、酒店；商业超市；

(6) 拟合作单位包括大理州农产品检验院、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2、项目筹备进展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西湖洱海，公司持股 60%，洱海肥业持股 40%。公司将西湖洱海作为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的运营主体。公司已在自有生态示范园区种植有机农产品，并取得良好种植效果。

西湖洱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理西湖洱海印象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缴纳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洱海环保持股 60%，大理顺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甘蔗、烟草、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及其他农业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及其他农业服务；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蔬菜、水果加工；农、林、牧产品批发、零售；旅游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六) 花卉千店连锁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有机肥生产、有机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为基础，设计、实施花卉加盟连锁店。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经营形式：	加盟连锁，公司收取保证金，同时向加盟连锁店供应产品。
主打产品：	花卉种苗、种植土壤、花卉专用肥、花卉种植器具、有机大米、有机菜籽油等六大类产品；产品主要由公司统一供应，使用公司自主商标。
管理模式：	采取统一标识、统一定价、统一服务、统一规范、统一送货、统一装修的管理模

	式。
销售模式:	采取线上、线下共同销售模式，线下销售由加盟连锁实体店负责；线上销售由公司管理，统一接单，接单后由公司根据客户地点，就近安排具体服务的实体店。
公司盈利模式:	1、收取加盟保证金，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2、向加盟连锁店销售产品，实现销售利润。
主要客户对象及服务理念:	城市居民群体，打造城市家庭农场
项目建设原因	公司仅向加盟店收取保证金，实施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向其供货，公司未直接向加盟店投入资金，因此该项目：1、不会对公司形成投资资金压力；2、保证金收取可以增加公司运营流动资金；3、所有加盟店均为公司客户，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

2、项目筹备进展

公司已在昆明、大理、楚雄三地实验运营了3家花卉加盟连锁店。目前正在寻找加盟商，拟逐步扩大加盟连锁群体。

图例：公司在大理实验经营的花卉加盟店实景



(七) 筹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上述6个拟实施项目中，“大理顺丰现代有机农业庄园”、“花卉千店连锁项目”外，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由于公司所实施的项目均属于政策重点扶持行业，因此项目建设资金部分来源于政府政策性补贴，其余绝大部分，公司拟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资形式募集资金。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11,782.51万元、21,337.23万元、8,457.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6.39万元、41.26万元、-65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8.63万元、-816.20万元、-1,237.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累计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有机肥推广压力较大：长期以来，农民习惯在土地上施加化肥。虽然作物增产

效果明显，但同时带来了土壤板结、环境污染、农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因此，有机肥依靠改善土壤结构、环境保护等优势，得到大力推崇。但是有机肥的养分毕竟不如化肥，因此农民对有机肥的接受度不高。2014年以来，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产能尚未饱和，对政府客户依赖度较强。

2、成本费用水平较高：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兴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摊销使得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水平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或民间借款进行融资，负债水平较高，故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每年约1,000万元的利息支出亦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为了推广有机肥，公司向客户无偿赠送了大量产品试用，市场推广支出较大；再者为了提高有机肥效力及降低成本，公司投入了大额研发支出。

3、子公司洱海肥业处于试生产阶段：洱海肥业处于洱源县，和公司业务性质类似，生产加工有机肥。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大，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但产能及收入水平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因此累计亏损，拖累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不甚理想，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有机肥迎来良机：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财税[2015]90号文件《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无机肥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不再免征增值税。相对而言，化肥成本提高，有机肥的成本优势明显。如公司能把握机遇，将前期市场推广工作转化为实际效果，有机肥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负债水平：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吸引更多的资本，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进而偿还银行贷款。债务水平降低，将直接减少每年1,000万元的利息支出，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递延收益转化为营业外收入：公司作为洱海保护的关键企业，因循环经济、洱海治理等突出贡献，获得了大量政府补助，进而形成5,000多万的递延收益。由于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将逐渐转化为营业外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现金流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6.97万元、3,166.49万元、169.59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公司货币资金一直维持在2,000万元左右，可以满足银行贷款倒贷或其他欠款归还。

5、公司角色特殊：公司承担了环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的处理，对于洱海保护发挥了

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洱海作为大理的母亲湖，对大理的旅游、水源地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获得了各级政府的关心和重视，并获得了大量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6、公司拟以有机肥生产作为基础产业，向相关联的高附加值产业延伸。公司制定了详细具体的产业延伸计划，并付诸实现。公司拟实施的新产业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近期重大商业规划”。随着产业延伸计划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防止畜禽粪便对洱海水体污染是公司有机肥生产及拟延伸产业的基础。公司初期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响应大理州政府要求，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防止畜禽粪便排放对洱海水域的污染，保护洱海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以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及无害化处理为基础，发展并实施有机肥生产，形成了以有机肥生产为基础的肥料研发、制造、销售产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肥料市场分析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肥料行业的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肥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制定。随着肥料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有关政府部门主要对肥料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监管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2）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监督代管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代管协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前期审查和年度审查工作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制定、管理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组织调查和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建议；开展行业统计，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实行行业协调和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复合肥和有机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如下：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责任进行说明

复合肥和有机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40号	生产资质准入，保证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0】第32号	肥料生产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第26号	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2009】第45号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	——	科学种田，提高土地利用率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农【2005】第101号	

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1	《化肥工业产业政策》	2005-05-25	提出“推进化肥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高浓度基础肥料（尿素、磷铵）和高效复合肥”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09	环保型肥料、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是优先发展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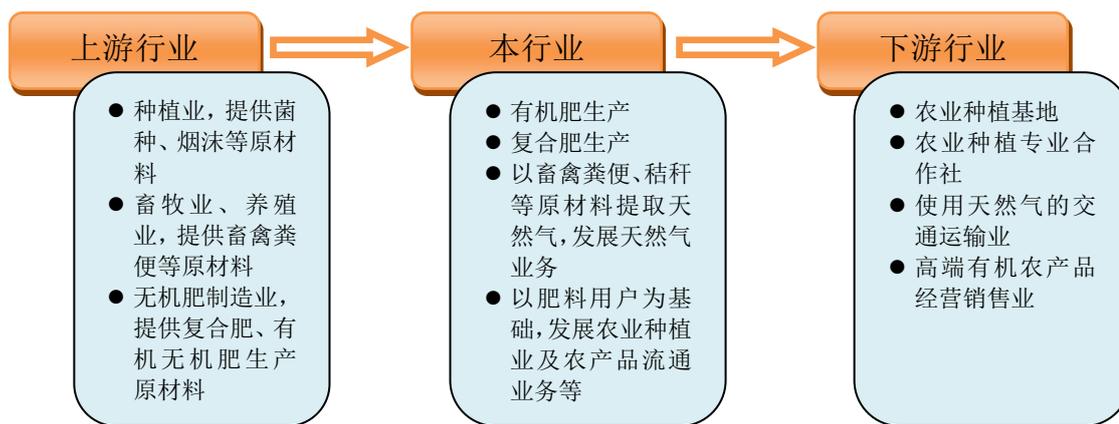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制剂生产技术与装备等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将作为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17	鼓励类第十一项第九条中列示了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
5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02-03	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料
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14年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2014-03-17	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高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和中微量元素肥料高效施用技术

自 2004 年起发布的与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相关的“中央一号”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12-3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增加土壤有机质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12-31	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12-31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7-12-31	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8-12-31	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09-12-31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和范围
7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02-01	继续搞好农地质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继续实施旱作农业工程
8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3-01-31	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
9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19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4、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5、行业发展趋势

在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中，对食品安全、身体健康十分需要的新时期，有机肥料无疑顺应了这一社会发展的需求。随着消费升级、节能降耗、绿色食品需求的提升，有机肥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据市场调查发现，长期大量的施用化肥，一是造成了土壤理化性状的改变，这种改变主要是土壤板结，土质越来越不适合于农作物的生长；同时，大量化肥农药的使用，造成蔬菜、粮食等作物产生药害，对人体健康不利。而有机肥料的作用是利用其所含的活性元素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使土壤更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发育，有机肥所含的有机质除了能提供给作物全面的营养，也能生产出绿色无公害的粮食蔬菜。

随着消费升级、节能降耗、绿色食品需求的提升，有机肥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化肥价格起伏不定，受煤炭、天然气、磷矿石、钾矿石等资源品的制约越来越大。开发新型化肥，减少能源消耗，是未来肥料发展的方向之一；二是有机肥与化肥混合使用，使得产品品质和质量都有提高，帮助下游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三是针对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有机肥可以供给一些专门有机质绿色食品的专用基地，生产有机食品。而这一市场，将为有机肥打开较大的需求缺口。

（二）市场规模

有机肥料使用在我国有较为悠久的历史，但受传统观念制约和原材料利用不规范的影响，我国有机肥料市场并未得到有效的市场推广和重视。行业内企业也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这造成了目前我国有机肥料的使用率占化肥比重偏低。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有机肥料用量已占肥料使用总量的 50%，而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占比不到 10%。以市场规模为例，2013 年为例，我

国肥料制造工业市场规模突破 9000 亿元，而有机肥料市场规模不到 800 亿元。

虽然肥料市场大环境整体不景气，但我国有机肥料市场依然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增长。

在市场规模上，2013 年，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市场规模近 800 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虽然行业目前整体规模仍偏小，但却增长迅速，是我国肥料制造行业增长最为快速的市场。自 2008 年以来，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1%，远超过肥料制造行业其它细分市场。¹

在产品供给方面，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发布的 2012-2016 年中国有机肥行业现状观察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分析显示，目前，我国畜牧养殖业的化学需氧量已经占到我国化学需氧量比重的近 50%，而氨氮排放量则占全国氨氮排放量比重的近 30%，这为有机肥料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给。除此之外，我国还有大量的秸秆、生活垃圾、污泥等废弃物。若相关原料能得到有效开发，那有机肥料产品市场的供给将会得到爆发。目前已有不少以养殖业为主的企业跃跃欲试，有意进军有机肥料市场。

2014 年 1 月，我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综合利用与治理、激励扶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条例》虽然主要是规范畜禽养殖业，保护农业生产环境，但对有机肥料市场也提出了明确的鼓励和支持。《条例》中明确涉及到鼓励和支持有机肥发展的条目就有 6 条。《条例》规定：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的优惠政策。

在市场需求方面，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地面沉降等。而传统化肥的使用已经对我国土壤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污染，近几年爆发的“毒米”事件，大多是由于过度使用化肥导致土壤重金属超标所致。这为我国有机肥料市场使用的推广开拓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加上《条例》的实施，政府补贴政策的明朗，这必将进一步释放有机肥料市场的需求空间。

结合我国有机肥料行业过去几年的发展状况来看，随着 2014 年 1 月 1 日《条例》的正式实施，我国有机肥料市场供需有望大幅提升，2014 年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扩张。

(三) 基本风险特征

¹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1、行业风险特征

我国有着悠久的农耕文化，施用有机肥是自古以来的农业传统。近现代，由于肥效更快、生产和施用更便捷的化肥出现，有机肥在农业中的地位逐步被取代。近年来，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在世界范围内的深入以及人们对绿色健康食品的重视，生态农业的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在农业中减少化肥施用量或不施化肥，改用生态有机肥已日益成为共识，有机肥重新获得了发展的机会。但在我国当前有机肥的推广工作中，仍然存在有机肥成本收益缺乏竞争性、有机农产品市场发展不健全、推广方式过于单一、农民种田习惯难以改变的问题。规范、成熟的有机肥供需市场仍然有待政府、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市场本身的培养和培育。

2、市场风险特征

有机肥生产主要以畜禽粪便、植物秸秆、微生物菌种等为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低廉且数量庞大，长途运输不具备经济效益条件，因此生产企业一般采取属地化收购、属地化生产的运营模式。有机肥生产企业对所属地域的原材料供应存在明显的依赖性。如果所属地域原材料供应出现消极市场变化，如产生当地畜牧业、养殖业衰退等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将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出现产能下滑或生产停滞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

国家对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实行优惠政策肥料行业的发展关系着农业的兴衰，是直接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在增值税、铁路运输、生产用电、淡季储备等方面对肥料行业实行多种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优惠或者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与一般性的肥料生产企业不同，公司产业的核心功能之一是收集、处理洱海流域禽畜粪便，有效解决畜禽粪便对洱海流域环境造成的污染源，保护洱海流域生态环境。公司是大理地区执行洱海保护的主要企业之一，也是大理州、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之一。

肥料尤其是有机肥生产依赖于所属地域原材料供应，并且考虑产成品运输成本的因素，肥料生产无论在生产还是销售均具备一定的属地化特性。公司是大理地区主要肥料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大理或者云南地区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

芭田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1 日,前身为深圳京石多元复合肥厂,为一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 1988886 号文批准成立的企业。2001 年 7 月 6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股 200135 号文批复,同意芭田股份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无机复合肥、有机复合肥、控释肥等。2007 年 9 月 19 日,芭田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票代码:002234)

民和股份前身是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始建于 1985 年改制于 1997 年,主要业务是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与销售;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民和股份先后投资建设了生物有机肥项目、沼气发电项目、沼液浓缩水溶肥项目和沼气提纯生物燃气项目等多个有机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2008 年 5 月 16 日,民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山东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股票代码:002588)

史丹利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集高塔复合肥及其它新型复合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现代化复合肥企业,现有总资产 43.6 亿元,员工 8000 余人,年生产能力 520 万吨。2011 年 6 月 10 日,史丹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股票代码:600127)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湖南粮食集团控股的一家国有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米粉、牛奶、药品等。金健米业筹建了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利用阳光乳业牛粪资源生产有机肥。

(5)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物”股票代码:430523)

泰谷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主要业务是有机物料腐熟剂(秸秆腐熟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水溶肥料等肥料产品;生物兽药、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肥料、生物兽药,及生物饲料添加剂等。泰谷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原材料地缘优势

有机肥生产的基础是禽畜粪便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洱海流域的主要产业是禽畜养殖业、畜牧业及农业种植业。禽畜养殖及畜牧业发展可以稳定供应禽畜粪便,为有机肥

生产提供可靠的原材料来源。

公司初期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收集、集中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减少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排放对洱海水域形成的污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已沿洱海流域建成 12 座畜禽粪便收集站、1 座有机肥加工厂，同时在洱海源头洱源县正在建设 1 座有机肥加工厂及 1 座畜禽粪便收集站。公司采购及生产核心地处洱海流域，为公司有机肥生产提供了连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2) 政策优势

相比较一般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公司有机肥生产具备一定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公司初期设立的主要目的，即是为了解决洱海流域畜禽粪便对洱海水域的污染问题。洱海是我国第七大淡水湖泊，是云南省第二大高原湖泊，是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是大理市主要饮用水源地，更是整个流域乃至大理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与一般肥料生产企业不同，公司作为洱海保护的主要企业之一，大理州及各市政府给予公司产业发展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

为从机制上解决农业生产与洱海源头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减轻企业为洱海源头保护投入的运营成本，提高企业参与洱海源头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达到减轻面源污染的专项控制目标，实现洱海源头水质再向好的方向转化。洱源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洱源县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监管及奖实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实行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定补制度。全面完成年度收集处理任务目标，每收集处理 1 吨新鲜畜禽粪便，县给予加工企业补助 40 元；完成目标任务 50%以上，每吨补助 30 元；完成目标任务 50%以上，则每吨补助 20 元。实行由企业等组织收集加工利用，分季度审核，年终一次核拨补助资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暂不足以支持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除扩大生产规模，在洱源县投资建设有机肥加工厂外，还拟向生物质能天然气工程、天然气加气站、出租车运营、现代有机农业庄园、有机农产品种植、花卉千店连锁项目等产业延伸，因此公司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但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人才劣势

公司地处大理洱海流域。洱海以旅游业、农业、养殖业为主要产业，工业制造业、金融管理人才聚集效应不足，所处区域，技术及企业管理人才短缺，从一定程度上制约

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杨松雄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

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物流部、农化服务部、销售部、生产部、生态科技示范部、安全及设备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13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控制下的其它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顺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钟顺和还控制顺丰投资、三江货运两家公司。顺丰投资、三江货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顺丰投资	钟顺和持有 95.00% 股权；胡国衡持有 5.00% 股权。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旅游业、商业贸易投资、管理	为公司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 9.00% 股权。	为公司持股平台，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及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证券、金融、期货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货运	钟顺和持股 99.00%；钟顺和母亲龚怀英持股 1.00%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运信息配载。	货运信息配送。	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钟顺和除控制顺丰投资及公司现全资子公司大理顺丰、洱海肥业外，还控制龙陵化肥、禄丰磷肥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龙陵化肥	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股份制企业（非法人）；2014 年 11 月前，钟顺和持有其全部份额。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同时为专注于洱海环保的运营，2014 年 11 月，钟顺和将持有的龙陵化肥的全部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志远，转让价格参考龙陵化肥转让时净资产，以 50 万元总价转让。	复合肥生产、销售，以及无机肥销售。	2014 年 11 月转让前，在复合肥、无机肥经营领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11 月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禄丰磷肥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注册本 556 万元；2015 年 2 月前，钟顺和持有其 99.35% 股权，钟顺和母亲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同时为专注于洱海环保的运营，2015 年 2 月，钟顺和、龚怀英分别将其持有的禄丰磷肥股权以 556 万元总价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凡启明、姚	过磷酸钙、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前，在复合肥、无机肥经营领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龚怀英持有其 0.65% 股权。	正华，转让价格参考禄丰磷肥转让时账面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后，凡启明持有禄丰磷肥 70% 股权，姚正华持有禄丰磷肥 30% 股权。		
--	------------------	---	--	--

3、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5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5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27,300,000	91.00
	合计	——	27,300,000	9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顺丰投资持有公司9.0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顺丰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	95.00
2	胡国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龚怀英与钟顺和系母子关系，龚怀英为钟顺和之母亲。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2015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它重要协议或作出其它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钟顺和、龚怀英

外，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钟顺和、龚怀英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顺丰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
		大理学院	客座教授	非关联方
		大理市个私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三江货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
龚怀英	董事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95.00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	19.80	99.00
胡国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
龚怀英	董事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	0.20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4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钟顺和。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4月8日。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1.1-2015.4.8	钟顺和	——
2015.4.8-至今	钟顺和、胡国衡、马家辉、李学义、龚怀英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顺和、胡国衡、

马家辉、李学义、龚怀英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顺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仅设1名监事，为马家辉。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4月。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1.1-2015.4.8	马家辉	——
2015.4.8-至今	潘巧云、柴光荣、杨松雄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巧云、柴光荣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松雄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巧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钟顺和，副总经理为胡国衡、罗南杰，未设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1.1-2015.4.8	钟顺和	——	胡国衡、罗南杰	——	——
2015.4.8-至今	钟顺和	胡国衡	胡国衡、马家辉	赵绍斌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钟顺和为公司总经理，胡国衡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家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绍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

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3101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07 月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理	500	100%	是	是	是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理	1,000	100%	是	是	是
大理西湖洱海印象生态农业旅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理	1,000	6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50,227.98	53,724,826.34	14,992,04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824,340.38	35,559,632.84	10,788,790.70
预付款项	4,357,140.86	7,186,146.44	8,295,929.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96,381.39	7,142,690.80	12,677,33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42,743.17	24,167,828.32	46,713,17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2,625.00	599,166.67	216,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513,458.78	128,380,291.41	93,684,02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772,793.94	79,566,154.16	66,581,410.56
在建工程	57,701,949.52	48,247,808.89	21,736,636.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275,056.35	17,580,319.84	37,960,88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44.78	1,211,158.32	1,052,24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397.95	878,346.58	553,47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31,542.54	147,883,787.79	128,284,647.00
资产总计	283,345,001.32	276,264,079.20	221,968,670.52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64,000,000.00	42,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33,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557,319.02	17,948,719.17	6,140,072.03
预收款项	8,085,925.33	6,078,107.83	10,442,23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5,390.74	348,117.70	1,103,753.43
应交税费	3,067,611.70	2,408,126.86	857,612.63
应付利息	393,502.60	226,591.00	159,522.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019,167.54	46,754,009.47	72,892,960.5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288,916.93	173,263,672.03	135,196,16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26,300,000.00	18,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8,189,861.25	48,970,290.00	34,924,1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89,861.25	75,270,290.00	53,724,195.00
负债合计	256,978,778.18	248,533,962.03	188,920,355.3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33,776.86	-2,269,882.83	-22,280,30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66,223.14	27,730,117.17	27,719,694.73
少数股东权益	-	-	5,328,620.46
股东权益合计	26,366,223.14	27,730,117.17	33,048,31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345,001.32	276,264,079.20	221,968,670.5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0,540.15	17,202,958.44	12,768,93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39,396.37	27,598,032.93	4,874,991.78
预付款项	4,287,846.52	530,574.48	2,004,53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71,555.84	9,671,857.08	8,543,631.82
存货	16,731,665.88	19,474,884.84	41,215,723.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125.00	61,666.67	6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051,129.76	74,539,974.44	69,472,81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45,144.84	23,945,144.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69,612.63	75,651,934.04	65,032,959.29
在建工程	3,324,966.54	2,137,841.44	11,846,25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44,923.93	17,428,832.29	37,780,92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7,844.78	1,211,158.32	1,052,24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65.17	181,937.08	194,65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01,157.89	120,556,848.01	115,907,034.15
资产总计	182,652,287.65	195,096,822.45	185,379,844.3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93,283.12	29,452,526.51	43,278,365.59
预收款项	6,411,375.57	1,290,590.00	4,271,517.1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675.60	348,117.70	1,103,753.43
应交税费	1,320,976.03	1,216,904.57	706,442.34
应付利息	209,373.93	63,591.00	71,329.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54,434.60	78,682,020.90	35,579,19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947,118.85	115,053,750.68	87,810,60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0,000.00	1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04,861.25	30,470,290.00	29,524,1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4,861.25	47,270,290.00	48,324,195.00
负债合计	148,251,980.10	162,324,040.68	136,134,802.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2,78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525.78	2,772,781.77	-754,957.83
股东权益合计	34,400,307.55	32,772,781.77	49,245,04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652,287.65	195,096,822.45	185,379,844.31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825,116.29	213,372,349.41	84,576,199.46
其中：营业收入	117,825,116.29	213,372,349.41	84,576,19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795,324.00	221,382,524.49	100,109,754.35
其中：营业成本	99,501,334.35	191,378,329.97	73,591,69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21.69	2,035.25	
销售费用	7,490,098.00	7,017,610.46	5,721,545.96

管理费用	12,455,758.08	10,174,619.34	8,364,311.37
财务费用	7,123,220.90	13,042,637.09	12,144,327.31
资产减值损失	156,390.98	-232,707.62	287,87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0,207.71	-8,010,175.08	-15,533,554.890
加：营业外收入	7,062,978.15	10,792,899.27	10,005,94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640.10	1,655,033.90	251,47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869.66	1,127,690.29	-5,779,086.65
减：所得税费用	-613,975.63	715,113.47	740,48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894.03	412,576.82	-6,519,5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894.03	1,245,038.33	-6,571,148.12
少数股东损益		-832,461.51	51,57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894.03	412,576.82	-6,519,5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894.03	1,245,038.33	-6,571,14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461.51	51,57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0.22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160,260.40	107,835,764.17	52,277,222.25
减：营业成本	72,712,008.93	96,571,015.16	51,148,4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5.25	
销售费用	5,687,881.16	5,211,061.62	3,832,088.22
管理费用	9,409,596.09	7,288,708.38	5,589,304.50
财务费用	1,876,207.04	3,496,161.82	3,013,306.89
资产减值损失	-273,694.96	670,874.21	-73,2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1,737.86	-5,404,092.27	-11,232,717.11
加：营业外收入	6,027,535.55	10,579,579.98	8,290,94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	1,635,033.90	179,47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797.69	3,540,453.81	-3,121,248.87
减：所得税费用	93,271.91	12,714.21	-154,57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525.78	3,527,739.60	-2,966,66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7,525.78	3,527,739.60	-2,966,669.61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58,727.59	183,616,651.77	76,972,25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2,829.00	25,073,217.29	37,425,5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01,556.59	208,689,869.06	114,397,82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71,199.95	145,955,992.16	90,560,10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989.95	7,704,516.21	5,208,55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700.87	481,293.01	473,50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9,921.28	22,883,133.32	14,365,7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1,811.64	177,024,934.70	110,607,9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44.95	31,664,934.36	3,789,8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5,601.64	44,586,825.87	35,621,35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5,601.64	44,586,825.87	35,621,35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5,601.64	-44,586,825.87	-35,621,35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74,000,000.00	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7,704.00	199,333,950.48	90,625,1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47,704.00	273,333,950.48	137,625,17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00,000.00	43,600,000.00	4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8,034.78	12,247,741.22	11,978,88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8,410.89	198,831,532.99	48,443,0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6,445.67	254,679,274.21	106,821,90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258.33	18,654,676.27	30,803,27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5,401.64	5,732,784.76	-1,028,17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4,826.34	14,992,041.58	16,020,21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0,227.98	20,724,826.34	14,992,041.58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45,225.75	81,480,973.20	59,959,16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885.48	11,555,524.57	32,979,6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1,111.23	93,036,497.77	92,938,81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93,441.97	41,231,389.12	48,165,82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799.13	6,221,693.08	3,989,7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55.12	441,535.15	118,99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667.25	6,832,367.82	8,851,6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86,363.47	54,726,985.17	61,126,2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747.76	38,309,512.60	31,812,5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959.63	5,684,093.63	17,809,98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18,924.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959.63	21,303,018.18	17,809,98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59.63	-21,303,018.18	-17,809,9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	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7,411.23	76,659,4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4,287,411.23	82,859,4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	2,800,000.00	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6,206.42	3,525,316.77	3,015,57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4,562.37	86,680,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6,206.42	116,859,879.14	94,096,3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206.42	-12,572,467.91	-11,236,92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418.29	4,434,026.51	2,765,6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2,958.44	12,768,931.93	10,003,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0,540.15	17,202,958.44	12,768,931.9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3,894.03	412,576.82	-6,519,57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390.98	-232,707.62	287,878.40
固定资产折旧	4,484,821.23	5,090,909.45	2,606,169.06
无形资产摊销	305,263.49	380,562.96	433,473.01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13.54	-158,915.35	-32,865.31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58.33	-382,416.67	-171,750.00
财务费用	6,664,946.38	12,314,809.39	12,025,988.07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9,571.25	14,046,095.00	27,071,0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051.37	-324,871.98	589,808.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085.15	22,545,349.22	-20,730,18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0,276.64	12,727,955.03	-35,492,6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3,533.30	-34,754,411.89	23,722,5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44.95	31,664,934.36	3,789,898.7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450,227.98	20,724,826.34	14,992,041.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724,826.34	14,992,041.58	16,020,21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5,401.64	5,732,784.76	-1,028,173.52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69,882.83		27,730,11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69,882.83	-	27,730,11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894.03	-	-1,363,89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894.03	-	-1,363,89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2,781.77	-	-	-2,772,781.7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72,781.77			-2,772,781.7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72,781.77			2,772,781.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633,776.86	-	26,366,223.1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280,305.27	5,328,620.46	33,048,3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280,305.27	5,328,620.46	33,048,31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0,010,422.44	-5,328,620.46	-5,318,19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5,038.33	-832,461.51	412,57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765,384.11	-4,496,158.95	14,269,225.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269,882.83	-	27,730,117.1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494,787.15	5,277,042.63	27,782,25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494,787.15	5,277,042.63	27,782,25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785,518.12	51,577.83	5,266,05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1,148.12	51,577.83	-6,519,5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214,370.00		-8,214,37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280,305.27	5,328,620.46	33,048,315.19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72,781.77	32,772,7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72,781.77	32,772,78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2,781.77			-1,145,255.99	1,627,52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7,525.78	1,627,52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2,781.77			-2,772,781.7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72,781.77			-2,772,781.7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72,781.77			1,627,525.78	34,400,307.55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4,957.83	49,245,0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4,957.83	49,245,04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527,739.60	-16,472,26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7,739.60	3,288,69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72,781.77	32,772,781.77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11,711.78	32,211,711.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11,711.78	32,211,71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966,669.61	17,033,33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6,669.61	-2,966,66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54,957.83	49,245,042.17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办公软件	10年
专利权	8.83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货后确认收入。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434.50	27,626.41	22,30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62	2,773.01	3,30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36.62	2,773.01	2,771.97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0.88	0.92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8	0.92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7	83.20	73.44
流动比率(倍)	0.59	0.74	0.69
速动比率(倍)	0.47	0.60	0.3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82.51	21,337.23	8,457.62
净利润(万元)	-136.39	41.26	-65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9	124.50	-6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63	-816.20	-1,23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63	-732.95	-1,242.63
毛利率(%)	15.55	10.31	12.99
净资产收益率(%)	-5.04	5.33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0	-31.29	-6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9.23	10.03
存货周转率(次)	4.22	5.40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6.97	3,166.49	37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06	0.08

注:

- 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2.51 万元、21,337.23 万元、8,457.62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15.55%、10.31%、12.99%, 净利润分别为-136.39 万元、41.26 万元、-651.9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有机肥、无机肥收入均

大幅增长，尤其是无机肥贸易业务增长迅猛。主要是江苏润禾农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 4,856 万元的尿素，今年其直接向化肥制造商采购，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无机肥收入有所下滑。

2014 年收入增长较快，故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提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4%、5.33%、-3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0%、-31.29%、-62.67%，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公司有机肥产品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从而缓解了洱海流域的环境压力，社会效益外溢性明显，因此收到大量政府补助；另外，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工作，当地政府给予补贴支持。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4、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60、0.35。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17%、83.20%、73.44%。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本部厂区扩建以及洱海肥业新厂区建设推进，资金投入量较大；另外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或民间借贷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9.23、10.03。2014 年出现的 4,856 万元无机肥贸易订单具有偶然性，故 2015 年收入有所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5.40、2.02，公司 2013 年末畜禽粪便储存量过大，故在 2014 年进行了去库存，简易处理后作为发酵粪出售，使得 2014 年以来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所以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6.97 万元、3,166.49 万元、37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4.56 万元、-4,458.68 万元、-3,562.14 万元。自 2013 年以来，总部厂区扩建及洱海肥业新厂建设推进，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0.13 万元、1,865.47 万元、3,080.33 万元。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民间融资等形式筹集了大量资金。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240,356.35	98.65	212,338,060.13	99.52	83,848,449.58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584,759.94	1.35	1,034,289.28	0.48	727,749.88	0.86
合计	117,825,116.29	100.00	213,372,349.41	100.00	84,576,19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有机肥、复合肥、无机肥及农药等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自房租收入。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52%、99.14%，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有机肥	32,667,484.62	28.10	50,732,558.37	23.89	4,731,731.28	5.64
无机肥	36,479,366.36	31.38	111,371,549.77	52.45	36,963,954.60	44.08
复合肥	46,990,696.37	40.43	49,886,284.50	23.49	41,434,411.30	49.42
其他	102,809.00	0.09	347,667.49	0.16	718,352.40	0.86
合计	116,240,356.35	100.00	212,338,060.13	100.00	83,848,449.5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有机肥、无机肥、复合肥和其他四类。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快，增幅达 153.24%。其中，随着公司本部三期厂房投入使用，核心产品有机肥的产能得到释放，有机肥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增幅达 9.72 倍。2014 年江苏润禾农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尿素 4,856 万元，无机肥销售增长 2.01 倍。由于 2015 年江苏润禾直接向化肥制造商采购，故公司收入大幅下滑。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地区	116,240,356.35	100.00	163,778,050.13	77.13	83,848,449.58	100.00
华东地区			48,560,010.00	22.87		
合计	116,240,356.35	100.00	212,338,060.13	100.00	83,848,449.58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除 2014 年江苏润禾 4,856 万元的偶发订单外，公司业务全部发

生在西南地区，主要是云南省内，部分销售到重庆地区。受运输成本等制约，西南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合并）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7,825,116.29	213,372,349.41	152.28	84,576,199.46
营业成本	99,501,334.35	191,378,329.97	160.05	73,591,691.31
营业毛利	18,323,781.94	21,994,019.44	100.23	10,984,508.15
营业利润	-8,970,207.71	-8,010,175.08	-48.43	-15,533,554.89
利润总额	-1,977,869.66	1,127,690.29	-119.51	-5,779,086.65
净利润	-1,363,894.03	412,576.82	-106.33	-6,519,570.29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152.28%。公司本部扩建厂区投产，有机肥产能得到释放，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另外江苏润禾的大额订单使得无机肥业务收入增加约2倍。剔除江苏润禾订单，2015年全年测算收入与2014年基本持平，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014年有机肥项下简易处理的发酵粪占比较大，其产品毛利率较低；另外公司无机肥让利促销，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因此，2014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160.05%，高于收入增幅，营业毛利增长100.23%。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对外借款金额较大，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一直为负数。公司加工生产有机肥，大大消化了影响洱海生态环境的畜禽粪便。考虑到公司业务较强的社会效益外溢性，政府给予公司财政资金支持；另外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2014年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基金，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均大于营业利润，且2014年实现盈利。剔除江苏润禾订单，2015年全年测算收入与2014年基本持平，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由于洱海肥业进入试生产阶段，人员工资及摊销折旧增多；另外公司为加大推广有机肥，市场推广费和宣传费增加。因此2015年1-9月公司经营利润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五）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有机肥	21.48%	15.53%	22.55%
无机肥	4.65%	4.10%	4.75%
复合肥	19.41%	18.89%	19.63%

其他	1.70%	4.00%	8.28%
合计	15.34%	10.30%	13.14%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4%、10.30%、13.14%，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有机肥项下：2013年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但公司以解决环洱海的畜禽粪便为己任，收购并囤积了大量牛粪。为降库存，2014年公司对畜禽粪便进行高温氧化灭菌、发酵干燥等简易处理后，作为发酵粪直接销售。相对于经过精制配料、混合、破碎、增氧熟化、筛分、破碎、分装等深加工后的通用有机肥或专用有机肥而言，发酵粪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无机肥项下：子公司大理顺丰从事系统贸易业务，作为一级代理商从化肥生产厂家进货后转售给二级代理商。相对于山东、河北等农业发达地区，公司所在的西南地区竞争没有那么激烈，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大理顺丰向江苏润禾销售了4,856万元的尿素，此单业务毛利率较低，所以导致无机肥业务毛利率下滑。复合肥项下：以单质无机肥为主要原料制造的复合肥，加工工艺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490,098.00	7,017,610.46	22.65	5,721,545.96
管理费用	12,455,758.08	10,174,619.34	21.64	8,364,311.37
财务费用	7,123,220.90	13,042,637.09	7.40	12,144,327.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36%	3.29%		6.7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57%	4.77%		9.8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05%	6.11%		14.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及装卸费、工资薪酬、农化服务费等。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2.65%，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运费及装卸费、工资薪酬等相应增长。2015年1-9月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推广有机肥，免费提供有机肥供客户试用、打造有机肥示范田工程、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等，相应支出较大。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及装卸费	3,778,389.79	4,274,849.32	3,647,968.77
农化服务费	1,396,438.78	408,049.31	272,132.14
广告宣传费	872,377.75	264,830.30	333,544.80
工资	795,251.04	1,244,915.48	942,713.42

折旧费	274,218.33	332,147.02	60,261.19
仓库租金	135,000.00	277,511.52	60,000.00
品牌使用费	144,500.80	47,235.00	79,654.00
业务招待费	8,432.00	7,036.00	23,760.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税费及研发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1.64%，主要是因为公司土地厂房投入使用后相应折旧摊销增加，筹划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服务费及申请政府补助的专项审计费用增加。2015年1-9月份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洱海肥业开始试生产，配备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增长。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890,271.02	2,390,396.85	2,732,652.13
折旧	2,375,732.14	1,461,034.81	819,396.77
税费	1,022,737.91	927,750.62	1,177,086.93
中介服务费	955,798.10	842,430.00	217,000.00
科研经费	934,491.94	808,534.89	462,717.89
福利费	788,760.22	714,987.49	509,447.71
办公费	508,830.27	394,248.63	152,973.14
差旅费	474,322.00	330,496.70	141,514.70
资料费	379,955.00	90,460.00	227,276.80
社会保险费	338,684.17	239,665.93	186,198.95
小车费	321,893.13	272,734.47	274,270.70
无形资产摊销	305,263.49	380,562.96	433,473.01
业务招待费	136,306.00	245,565.30	229,955.12
商标费	117,500.00	21,600.00	57,2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担保费及手续费，利息费用均按借款合同支付。公司2014年度借款规模增加，因此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7.40%。2015年1-9月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民间借款减少。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664,946.38	12,314,809.39	12,025,988.07
银行手续费	18,554.12	47,800.72	11,619.72
担保费	1,000,000.00	914,250.00	455,250.00

减：利息收入	-560,279.60	-234,223.02	-348,530.48
合计	7,123,220.90	13,042,637.09	12,144,327.3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1,428.75	9,071,005.00	6,904,958.00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636,635.70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0.10	-1,604,709.63	-251,478.56
一、小计(“一”至“四”合计)	4,744,388.65	10,102,931.07	6,653,479.44
二、所得税影响额	590,250.00	1,549,690.92	966,894.53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50.00	212,077.75
四、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一”减“二”减“三”)	4,154,138.65	8,549,190.15	5,474,507.15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1,000.00	7,517,100.00	5,351,053.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0,428.75	1,553,905.00	1,553,905.00
其他	33,600.00	50,324.27	
合计	4,815,028.75	9,121,329.27	6,904,958.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由于政府财政一般年底审批速度加快，故2015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见下表：

2015年1-9月

项目	金额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2,247,949.40

2015 年州级工业项目贴息补助	1,300,000.00
2014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0
2014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资金补助	380,000.00
太阳能路灯建设资金补助	355,000.00
2015 年州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5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大理市科技局创企补助	100,000.00
有机肥种植 200 亩烤烟实验示范经费	100,000.00
有机烟叶示范种植经费	100,000.00
2014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大理州大理市工商局商标奖励	50,000.00
凤仪畜禽粪便收集站改造及右所畜禽粪便收集站建设经费补助	30,000.00
大理市科技局洱海流域有机肥实验示范工作经费	20,000.00
中国共产党大理市委员会组织部党支部奖金	5,00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理市委员会奖金	5,000.00
2014 年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奖金	3,000.00
兑现 2014 年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奖惩	2,000.00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企业商标奖励	1,000.00
合计	5,748,949.4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新三板”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0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1,671,57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900,000.00
有机肥替代化学肥料烟叶种植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
太阳能牛粪中温沼气站运营管理经费补助	300,000.00
喜洲收集站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230,000.00
南涧县委宣传部电子广告屏补助	100,000.00
2013 年经济指标考核及重点项目考核奖励	100,000.00
2013 年州级工业和非公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壬龙”著名商标补助款	100,000.00
洱海流域建设畜禽粪便收集站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70,000.00
有机烟叶示范种植经费	50,000.00
2014 年标准化发展战略第一批项目建设经费	50,000.00
洱源县农业局生态农业示范区补助	40,000.00
2014 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
职工活动室建设活动经费	30,000.00
省科协科技专家服务站经费	30,000.00
2012 年配方制肥试验示范	20,000.00
生态农业有机肥实验示范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
党支部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	20,000.00
2013 年促进商贸流通奖	10,000.00
洱海环保科学技术协会经费补助	7,100.00

合计	9,188,670.00
----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3,050,988.80
洱源县工信局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600,000.00
2012 年省预算内（州市）投资贴息计划	1,5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工程	781,053.00
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550,000.00
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30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款	100,000.00
大理市财政局下达工业和非公经济考核奖励经费补助	100,000.00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优秀企业	1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处置系统及生态有机肥示范经费补助	5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工程”工资经费补助	50,000.00
大理市委组织部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	50,000.00
2014 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2013 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科研经费补助	40,000.00
“壬龙”著名商标补助款	20,000.0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走廊创建经费	10,000.00
“大理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金	5,000.00
合计	8,452,041.80

公司有机肥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缓解环洱海的环境压力，社会效益外溢性明显，因此收到大量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另外，公司作为大理州“党政一把手”项目，系当地明星企业，在科研投入、技改扩建、商贸等工作成果较为显著，获得了相关项下的政府奖励和补助；再者，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工作，当地政府较为重视，2014 年给予了 5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748,949.40 元、9,188,670.00 元、8,452,041.8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正是由于收到大额的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影响，这是由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所致的。

大理作为旅游城市，不适宜发展重工业，奶业是大理州传统优势产业，是畜牧业的重点支柱产业。如果牛粪不经过加工处理，流入到洱海，将直接动摇大理旅游业的根本并严重影响大理市的饮用水源。因此洱海环境保护受到云南省、大理州等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环洱海畜禽粪便的处理就成为当地政府亟需解决的问题。公司将畜禽粪便加工

处理为有机肥，一来有效解决对洱海流域环境造成破坏的污染源，保护了洱海流域的生态环境；二来，变肥为宝，增加了洱海流域养殖户的经济收入；三来，促进洱海流域农业生态有机肥的运用，减少化肥对洱海流域土壤及水质的污染。

由于农民施肥意识和习惯尚待转变，仍对单质无机肥提产效果较为认可，不太重视有机肥改善土壤等长期作用。因此，公司有机肥销售面临较大压力。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鼓励公司提高畜禽粪便的收购价，实现农民增收。受采购和销售两端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考虑到公司对于洱海环境保护的突出贡献，社会效益的较强外溢性，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当地各级政府给予公司大量补助和奖励。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立足保护洱海环境和促进农民增收，将持续收到政府补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盘亏损失		1,558,538.80	
捐赠支出	60,000.00	70,126.00	230,000.00
滞纳金	10,640.10		
其他		26,369.10	21,478.56
合计	70,640.10	1,655,033.90	251,478.56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有机肥销售收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无机肥、复合肥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2015年9月1日前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以4元/平方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和财税[2008]56号文件，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 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无机肥和复合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90号文件, 此优惠政策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

(3)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 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2015年9月30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洱源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5,455,880.32	1年以内	15.52%
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58,365.89	1年以内	10.69%
年友东	非关联方	2,770,000.00	1年以内	7.88%
杨彩雄	非关联方	2,734,110.00	1年以内	7.78%
大理市秀野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5,574.80	1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1,840,613.14	1至2年	5.24%
合计		17,374,544.15		49.4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关联方组合	-	121,748.60	0.33		121,748.60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6,152,593.42	98.33	1,084,577.81	35,068,015.61
	1-2年	380,849.20	1.04	38,084.92	342,764.28
	2-3年	38,720.50	0.11	11,616.15	27,104.35
	3年以上	72,874.10	0.20	72,874.10	-
	小计	——	36,645,037.22	99.67	1,207,152.98
合计	——	36,766,785.82	100.00	1,207,152.98	35,559,632.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关联方组合		-	1,710,816.56	15.12	-	1,710,816.56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	8,637,876.10	76.35	259,136.28	8,378,739.82
	1-2年	10%	120,454.50	1.06	12,045.45	108,409.05
	2-3年	30%	844,036.10	7.46	253,210.83	590,825.27
	3年以上	100%	-		-	-
	小计	——	9,602,366.70	84.88	524,392.56	9,077,974.14
合计		——	11,313,183.26	100.00	524,392.56	10,788,790.7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824,340.38元、35,559,632.84元、10,788,790.7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7%、12.87%、4.8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6%、16.67%、12.76%。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较为合理。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占比较高。王振兴为公司无机肥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其控制的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为工商个体户，最终销售到缅甸。截至2015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3.5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洱源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5,455,880.32	1年以内	15.10%
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58,365.89	1年以内	10.40%
年友东	非关联方	2,770,000.00	1年以内	7.67%
杨彩雄	非关联方	2,734,110.00	1年以内	7.57%
大理市秀野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5,574.80	1年以内	2.26%
	非关联方	1,840,613.14	1至2年	5.10%
合计		17,374,544.15		48.1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云南金红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68,681.47	1年以内	18.95%
常晓煜	非关联方	6,575,599.10	1年以内	17.88%
宾川县绿色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66,100.00	1年以内	14.05%
云南省大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瑞昌旅社	非关联方	4,605,772.90	1年以内	12.53%
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55,225.64	1年以内	10.21%
合计		27,071,379.11		73.6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瑞丽市友谊化肥经营部	非关联方	5,257,342.75	1年以内	46.47%
钟顺文	关联方	1,668,322.96	1至3年	14.75%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6,060.00	2至3年	4.12%
严明	非关联方	458,835.15	1年以内	4.06%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180.00	1年以内	2.83%
合计		8,170,740.86		72.23%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7,515.65	44.24	4,648,921.23	64.69	6,294,839.67	75.88
1-2年	24,835.73	0.57	2,442,182.81	33.98	1,328,582.00	16.01
2-3年	2,377,347.08	54.56	2,800.00	0.05	672,507.40	8.11
3年以上	27,442.40	0.63	92,242.40	1.28	-	-
合计	4,357,140.86	100.00	7,186,146.44	100.00	8,295,929.07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以及预付给政府的土地款。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款项为支付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款，系子公司洱海肥业厂区的土地。目前洱海肥业厂区主体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等各种权属证书。一旦证书办理完成，预付款项将结转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

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77,347.08	2至3年	土地预付款	54.56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复烤厂	非关联方	490,827.84	1年以内	货款	11.26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4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73
丽江古城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48
大理景森苗圃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44
合计		3,680,574.92	—	—	84.4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3,307.08	1年以内	货款	53.62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77,347.08	1至2年	土地预付款	33.08
丽江市古城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71
马体贵	非关联方	126,878.34	1年以内	劳务款	1.77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复烤厂	非关联方	87,750.00	1年以内	货款	1.22
合计		6,640,282.50	—	—	92.4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0.14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0,924.05	1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21.47
马家辉	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工程款	12.05

蔡如志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23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62
合计		6,180,924.05	——	——	74.51

3、其他应收款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	4,570,473.84	86.25	-	4,570,473.84
关联方组合		-	710,596.04	13.41	-	710,596.04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	5,003.00	0.09	150.09	4852.91
	1-2年	10%	6,254.00	0.12	625.40	5628.6
	2-3年	30%	6,900.00	0.13	2,070.00	4830
	3年以上	100%				
	小计	——	18,157.00	0.34	2,845.49	15,311.51
合计		——	5,299,226.88	100.00	2,845.49	5,296,381.3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	5,708,047.00	79.86	-	5,708,047.00
关联方组合		-	1,400,820.00	19.60	-	1,400,820.00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	15,737.32	0.22	472.12	15,265.20
	1-2年	10%	11,754.00	0.16	1,175.40	10,578.60
	2-3年	30%	11,400.00	0.16	3,420.00	7,980.00
	3年以上	100%	-	-	-	-
	小计	——	38,891.32	0.54	5,067.52	33,823.80
合计		——	7,147,758.32	100.00	5,067.52	7,142,690.8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
-------	------	------	--------	------	--------

		计提比率				额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	4,107,615.98	30.21	-	4,107,615.98
关联方组合		-	6,386,042.72	46.96	-	6,386,042.72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	1,479,676.39	10.88	44,390.30	1,435,286.09
	1-2年	10%	714,877.60	5.26	71,487.76	643,389.84
	2-3年	30%	150,000.00	1.10	45,000.00	105,000.00
	3年以上	100%	759,657.50	5.59	759,657.50	-
	小计	——	3,104,211.49	22.83	920,535.56	2,183,675.93
合计		——	13,597,870.19	100.00	920,535.56	12,677,334.63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296,381.39元、7,142,690.80元、12,677,334.63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备用金押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对员工钟顺苍、柴光荣的暂支款。上述暂支款属于备用金性质，钟顺苍向养殖户支付畜禽粪便款项，待取得签收证明后到财务销账；柴光荣先行支付原材料烟末的运费和技术推广费，待取得运费发票及技术推广费发票后到财务销账。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66.05%	反担保保证金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8,574.00	1年以内	10.35%	同业竞争保证金
钟顺苍	关联方	324,491.04	1年以内	6.12%	员工暂支款
柴光荣	关联方	305,285.00	1年以内	5.76%	员工暂支款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2,770.00	2至3年	2.13%	土地保证金
合计		4,791,120.04		90.41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48.97	反担保保证金
张志远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99	员工暂支款
钟顺苍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1.19	资金往来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8,574.00	1年以内	7.67	同业竞争保证金
钟顺文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8.39	资金往来
合计		6,448,574.00		90.21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钟顺祥	关联方	3,932,000.00	1至2年	28.92	资金往来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4.71	反担保保证金
大理市畜牧局	非关联方	1,081,388.80	1年以内	7.95	牛粪处置补助款
钟顺文	关联方	1,146,135.00	0至2年	8.43	资金往来
钟顺苍	关联方	999,078.86	0至2年	7.35	资金往来
合计		9,158,602.66		67.35	——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在产品和产成品五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11,187,294.27	48.76	7,160,760.18	29.63	27,743,891.36	59.39
包装物	1,793,813.46	7.82	1,842,544.03	7.62	1,661,259.32	3.56

半成品	1,731,004.89	7.54	4,444,547.53	18.39	2,568,078.19	5.50
在产品	-		914,789.08	3.79	1,551,427.82	3.32
产成品	8,230,630.55	35.87	9,805,187.50	40.57	13,188,520.85	28.23
合计	22,942,743.17	100.00	24,167,828.32	100.00	46,713,177.54	100.00

2013 年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但公司以解决环洱海的畜禽粪便为己任，收购并囤积了大量牛粪，导致 2013 年末存货水平过高。为降库存，2014 年公司将牛粪经过简易发酵高温灭菌后直接出售，消化了大量畜禽粪便；另一方面公司有机肥生产线产能释放，畜禽粪便处理能力增加。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四类。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对加工设备、厂房的需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89,086,319.32	17,691,461.01		106,777,780.33
房屋及建筑物	68,006,388.66	16,498,637.01		84,505,025.67
机器设备	16,599,304.07	639,138.00		17,238,442.07
运输设备	2,113,981.75	76,300.00		2,190,281.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66,644.84	477,386.00		2,844,03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0,165.16	4,484,821.23		14,004,986.39
房屋及建筑物	4,630,555.79	2,622,212.81		7,252,768.60
机器设备	3,132,216.52	1,253,764.35		4,385,980.87
运输设备	786,463.19	290,991.45		1,077,454.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0,929.66	317,852.62		1,288,782.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566,154.16	13,206,639.8		92,772,793.94
房屋及建筑物	63,375,832.87	13,876,424.2		77,252,257.07
机器设备	13,467,087.55		614,626.4	12,852,461.20
运输设备	1,327,518.56		214,691.5	1,112,827.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5,715.18	159,533.4		1,555,248.5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1,010,666.27	18,075,653.05		89,086,319.32
房屋及建筑物	55,304,492.56	12,701,896.10		68,006,388.66
机器设备	12,762,624.92	3,836,679.15		16,599,304.07
运输设备	1,457,352.95	656,628.80		2,113,981.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86,195.84	880,449.00		2,366,644.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9,255.71	5,090,909.45		9,520,165.16
房屋及建筑物	1,544,148.30	3,086,407.49		4,630,555.79
机器设备	1,789,167.57	1,343,048.95		3,132,216.52
运输设备	489,109.44	297,353.75		786,463.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830.40	364,099.26		970,929.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581,410.56	12,984,743.6		79,566,154.16
房屋及建筑物	53,760,344.26	9,615,488.6		63,375,832.87
机器设备	10,973,457.35	2,493,630.2		13,467,087.55
运输设备	968,243.51	359,275.1		1,327,518.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9,365.44	516,349.7		1,395,715.1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6,697,259.02	44,313,407.25		71,010,666.27
房屋及建筑物	13,599,294.66	41,705,197.90		55,304,492.56
机器设备	10,716,158.42	2,046,466.50		12,762,624.92
运输设备	1,197,025.10	260,327.85		1,457,352.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4,780.84	301,415.00		1,486,195.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086.65	2,606,169.06		4,429,255.71
房屋及建筑物	541,530.99	1,002,617.31		1,544,148.30
机器设备	640,361.94	1,148,805.63		1,789,167.57

运输设备	252,446.88	236,662.56		489,109.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746.84	218,083.56		606,830.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74,172.37	41,707,238.19		66,581,410.56
房屋及建筑物	13,057,763.67	40,702,580.59		53,760,344.26
机器设备	10,075,796.48	897,660.87		10,973,457.35
运输设备	944,578.22	23,665.29		968,243.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6,034.00	83,331.44		879,365.44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的净值金额分别为11,735,614.75元、11,171,697.78元、11,753,141.82元。具体抵押信息如下：

编号	所有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下关字第201102709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7号办公楼	办公楼	1,391.72
2	下关字第201102710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6号办公楼	办公楼	805.04
3	下关字第201102708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1~5号厂房	生产用房	12,197.40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6.88%，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洱源军马场加工厂	54,376,982.98	35,938,894.05	3,928,380.81
右所收集站		5,951,996.40	
三营收集站		4,219,077.00	20,000.00
洱海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2,253,198.54	2,135,591.44	1,081,467.62
太阳能节能路灯	380,000.00	-	
其他		2,250.00	288,882.15
丰乐厂区三期工程			9,340,755.63
丰乐厂区二期工程			1,135,153.46
喜洲收集站	452,250.00		
电子商务平台	239,518.00		
合计	57,701,949.52	48,247,808.89	21,736,636.0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2015年9月30日
洱源军马场加工厂	35,938,894.05	18,438,088.93	-	54,376,982.98
右所收集站	5,951,996.40	4,760,254.38	10,712,250.78	-
三营收集站	4,219,077.00	1,458,203.70	5,677,280.70	-
洱海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2,135,591.44	117,607.10	-	2,253,198.54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2014年12月31日
洱源军马场加工厂	3,928,380.81	32,010,513.24	-	35,938,894.05
右所收集站	5,941,996.40	10,000.00	-	5,951,996.40
三营收集站	20,000.00	4,199,077.00	-	4,219,077.00
洱海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1,081,467.62	1,303,307.33	249,183.51	2,135,591.44
丰乐厂区三期工程	9,340,755.63	3,101,207.25	12,441,962.88	-
丰乐厂区二期工程	1,135,153.46	-	1,135,153.46	-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2013年12月31日
洱源军马场加工厂	-	3,928,380.81	-	3,928,380.81
右所收集站	-	5,941,996.40	-	5,941,996.40
三营收集站	-	20,000.00	-	20,000.00
洱海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229,183.51	852,284.11	-	1,081,467.62
丰乐厂区三期工程	26,871,484.23	5,867,880.07	23,398,608.67	9,340,755.63
丰乐厂区二期工程	2,710,692.54	350,475.80	1,926,014.88	1,135,153.46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0,103.85			18,920,10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95,423.85			18,595,423.85
办公软件	124,680.00			124,680.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9,784.01	305,263.49		1,645,04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9,176.56	278,931.36		1,488,107.92
办公软件	51,362.17	9,351.00		60,713.17
专利权	79,245.28	16,981.13		96,226.4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80,319.84		305,263.49	17,275,056.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86,247.29		278,931.36	17,107,315.93

办公软件	73,317.83		9,351.00	63,966.83
专利权	120,754.72		16,981.13	103,773.5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20,103.85		20,000,000.00	18,920,10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95,423.85			18,595,423.85
林地使用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办公软件	124,680.00			124,680.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9,221.05	619,602.96	239,040.00	1,339,78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7,268.09	371,908.47		1,209,176.56
林地使用权	26,455.02	212,584.98	239,040.00	
办公软件	38,894.17	12,468.00		51,362.17
专利权	56,603.77	22,641.51		79,245.2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60,882.80		20,380,562.96	17,580,31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58,155.76		371,908.47	17,386,247.29
林地使用权	19,973,544.98		19,973,544.98	
办公软件	85,785.83		12,468.00	73,317.83
专利权	143,396.23		22,641.51	120,754.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0,103.85	20,000,000.00		38,920,10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95,423.85			18,595,423.85
林地使用权	124,680.00			20,000,000.00
办公软件	-			124,680.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5,748.04	433,473.01		959,221.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5,359.61	371,908.48		837,268.09
林地使用权	26,426.17	12,468.00		26,455.02
办公软件	-	26,455.02		38,894.17
专利权	33,962.26	22,641.51		56,603.7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94,355.81	19,566,526.99		37,960,88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30,064.24		371,908.48	17,758,155.76
林地使用权	98,253.83	19,875,291.15		19,973,544.98
办公软件	-	85,785.83		85,785.83
专利权	166,037.74		22,641.51	143,396.23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的净值金额分别为17,107,315.93元、17,386,247.29元、17,758,155.76元。具体抵押信息如下：

编号	所有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大风国用(2012)第04014号	大理市凤仪镇丰乐村委会小丰乐小组	工业用地	77,590.86
2	大国用(2009)第04167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9,892.59
3	大国用(2010)第03399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5,996.67

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尚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9月30日
土地平整费	977,981.62	-	15,523.52	962,458.10
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	75,000.00	125,000.00
上关河尾租金	-	30,000.00	7,499.99	22,500.01
进厂道路租金	26,926.70	-	11,540.03	15,386.67
农合行租金	-	30,000.00	22,500.00	7,500.00
湾桥收集站铺面租金	6,250.00	-	3,750.00	2,500.00
合计	1,211,158.32	60,000.00	135,813.54	1,135,344.7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费	998,679.64	-	20,698.02	977,981.62
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进厂道路租金	42,313.33	-	15,386.63	26,926.70
湾桥收集站铺面租金	11,250.00	-	5,000.00	6,250.00
合计	1,052,242.97	300,000.00	141,084.65	1,211,158.32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费	1,019,377.66	-	20,698.02	998,679.64
进厂道路租金	-	57,700.00	15,386.67	42,313.33
湾桥收集站铺面租金	-	15,000.00	3,750.00	11,250.00
合计	1,019,377.66	72,700.00	39,834.69	1,052,242.97

由于公司厂区坐落在山上，兴建厂房之前需平整土地、修建进场道路等，这部分支出具有长期效用，因此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66,842.75	1,303,811.48	1,212,220.50	216,575.52	1,444,928.12	341,839.84
应付职工薪酬			348,117.70	52,217.66	1,103,753.43	165,563.0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4,337.20	31,084.30	184,287.00	46,071.75
可抵扣亏损	1,279,555.20	5,118,220.82	2,313,876.38	578,469.10		
合计	1,546,397.95	6,422,032.30	3,998,551.78	878,346.58	2,732,968.55	553,474.6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65,657.32	99.19	17,353,715.33	96.68	5,458,735.66	88.90
1-2年	34,996.90	0.15	448,983.04	2.50	570,312.37	0.08
2-3年	45,640.80	0.19	34,996.80	0.19	111,024.00	0.02
3年以上	111,024.00	0.47	111,024.00	0.62	-	
合计	23,557,319.02	100.00	17,948,719.17	100.00	6,140,072.0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有机肥原材料、无机肥商品未付的货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99.19%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39,683.50	15.45	1年以内	无机肥
杨绍果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3.16	1年以内	发酵菌

昆明仙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407.39	5.85	1年以内	包装物
马利昌	非关联方	890,000.00	3.78	1年以内	米糠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9,110.97	3.48	1年以内	无机肥
合计		9,826,201.86	41.7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83,102.48	24.98	1年以内	无机肥
重庆市丰谷农资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9,638.00	10.25	1年以内	无机肥
昆明仙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430.00	7.69	1年以内	包装物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302.20	7.32	1年以内	无机肥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30.00	5.16	1年以内	无机肥
合计		9,942,302.68	55.3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昆发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955.59	34.24	1年以内	包装物
		3,618.40	0.09	1-2年	
大理利达丰华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594.80	33.93	1年以内	无机肥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00.00	13.42	1年以内	无机肥
蔡如志	非关联方	522,219.15	13.19	1年以内	无机肥
周成东	非关联方	202,860.00	5.12	1年以内	包装物
合计		3,959,747.94	100.00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991,699.90	98.83	5,777,788.40	95.06	10,239,782.93	98.06
1至2年	65,785.43	0.81	299,879.43	4.93	202,015.90	1.93

2至3年	28,000.00	0.35	-		440.00	0.00
3年以上	440.00	0.01	440.00	0.01	-	
合计	8,085,925.33	100.00	6,078,107.83	100.00	10,442,238.83	100.0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龙江供销社	非关联方	1,890,000.00	23.37	1年以内	货款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0,271.20	16.95	1年以内	货款
腾冲伟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8,256.80	10.49	1年以内	货款
楚雄市紫溪供销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0	9.83	1年以内	货款
巍山县惠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8,559.20	7.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512,087.20	68.16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龙江供销社	非关联方	1,672,140.00	27.51	1年以内	货款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2,450.00	21.43	1年以内	货款
杨家伟	非关联方	1,236,736.00	20.35	1年以内	货款
楚雄市紫溪供销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0	13.08	1年以内	货款
大理市种子管理站	非关联方	300,000.00	4.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06,326.00	87.30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28,000.00	36.66	1年以内	货款
李春光	非关联方	1,321,400.00	12.65	1年以内	货款
龙江供销社	非关联方	1,236,655.00	11.84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农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	非关联方	1,141,100.00	10.93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罗忠庆	非关联方	552,000.00	5.2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079,155.00	77.37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14,664.54	98.49	43,176,327.39	92.35	57,638,097.54	79.07
1至2年	1,995.00	0.00	2,766,174.08	5.92	10,052,252.59	13.79
2至3年	32,258.00	0.08	241,258.00	0.52	884,250.00	1.21
3年以上	570,250.00	1.42	570,250.00	1.22	4,318,360.45	5.92
合计	40,019,167.54	100.00	46,754,009.47	100.00	72,892,960.5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厂房建筑承包商的工程款等，但金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大量资金支持并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经营状况改善，不断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从谢志义、罗南杰等36名股东收购了100%股权，由此形成了对其的欠款。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没有与公司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由于资金紧张，因此公司向具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古城农资、天驰物流借款用于周转。上述借款均签订协议、公司按时支付利息。古城农资未约定借款期限，需要收回借款提前30天通知公司。天驰物流租用公司仓库，每年应付公司房租约137万元，故亦未约定还款期限，以房租款陆续抵消欠款。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古城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6,800.00	49.84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天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904.00	21.62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谢志义	关联方	3,497,012.49	8.74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云南安邦建筑工程	非关联方	1,577,810.22	3.94	1年以内	工程款

有限公司					
罗南杰	关联方	832,622.03	2.08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合计		34,505,148.7	86.2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钟顺和	关联方	27,138,876.33	58.05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云南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8,112.88	6.39	1年以内	工程款
		2,687,697.34	5.75	1至2年	
张志远	非关联方	4,000,000.00	8.56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83,262.20	0.18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谢志义	关联方	3,497,012.49	7.48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罗南杰	关联方	832,622.03	1.78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合计		41,227,583.27	88.1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钟顺和	关联方	4,209,049.62	5.7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7,252,656.09	9.95	1至2年	
云南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146.40	14.99	1年以内	工程款
字利军	非关联方	8,214,370.00	11.27	1年以内	林地款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40,750.00	8.9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李跃苏	非关联方	4,800,000.00	6.58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41,946,972.11	57.55	—	—

(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1,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	8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64,000,000.00	42,6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支行	7.13%	2015-4-24 至 2016-4-21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20,000,000.00
	7.13%	2015-4-29 至 2016-4-29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00.00
	7.23%	2015-4-30 至 2016-4-30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20,000,000.00
	6.89%	2015-5-15 至 2016-5-15	土地使用权抵押	20,000,000.00
大理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5-8-11 至 2016-1-11	由钟顺和担保	1,000,000.00
	12.00%	2015-4-27 至 2015-10-26		1,000,000.00
	12.00%	2015-9-14 至 2016-2-14		1,000,000.00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	2015-4-21 至 2016-4-21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厂区扩建及洱海肥业新厂投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以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小贷公司贷款，通过积极筹措资金，未发生过到期未能偿还借款的情形。

（三）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33,000,000.00	-

公司以全额保证金形式，向供应商天盟农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四）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800,000.00	19,8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26,300,000.00	18,8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云南省农村合作银行邓川分社	8.31%	2014-6-30 至 2019-6-30	由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725.93		
房产税	815,177.47	533,672.38	342,719.49
企业所得税	1,244,790.21	1,191,155.74	151,170.29
土地使用税	723,139.91	667,102.46	358,205.50
其他	63,778.18	16,196.28	5,517.35
合计	3,067,611.70	2,408,126.86	857,612.63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70,290.00	10,500,000.00	1,280,428.75	58,189,861.25	与资产相关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924,195.00	15,600,000.00	1,553,905.00	48,970,290.00	与资产相关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53,100.00	28,625,000.00	1,553,905.00	34,924,195.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9月30日
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890,000.00	-	78,750.00	1,811,250.00
畜禽粪便处理专项	677,790.00	-	28,241.25	649,548.75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1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800,000.00	-	75,000.00	1,725,000.00
大理市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及资源化工程项目补助	7,200,000.00	-	300,000.00	6,900,000.00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 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 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	7,740,000.00	-	322,500.00	7,417,500.00
2013年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 点专项资金	450,000.00	-	18,750.00	431,250.00
2013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 机肥综合服务项目	3,330,000.00	-	138,750.00	3,191,250.00
2013年州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 金	382,500.00	-	15,937.50	366,562.50
2013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 金	2,970,000.00	-	123,750.00	2,846,250.00

2013 年州级工业发展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180,000.00	-	7,500.00	172,500.00
2013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1,350,000.00	-	56,250.00	1,293,750.00
洱源县环保项目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13 年州级中小微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400,000.00	-	-	400,000.00
省九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大理州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右所有有机肥加工厂启动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拨款	7,000,000.00	-	58,333.33	6,941,666.67
拨付省九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00,000.00	-	56,666.67	743,333.33
洱源县环保局“新三板”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工程	1,000,000.00	-	-	1,000,000.00
喜州收集站补助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	-	2,000,000.00
有机肥加工厂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洱源县农业局 2013 年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	-	100,000.00	-	100,000.00
洱源县农业局 2014 年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	-	200,000.00	-	200,000.00
老马涧进山道路维修建设经费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5 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	8,000,000.00	-	8,000,000.00
合计	48,970,290.00	10,500,000.00	1,280,428.75	58,189,861.25

(续)

负债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995,000.00	-	105,000.00	1,890,000.00
畜禽粪便处理专项	715,445.00	-	37,655.00	677,790.00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900,000.00	-	100,000.00	1,800,000.00
大理市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工程项目补助	7,600,000.00	-	400,000.00	7,200,000.00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8,170,000.00	-	430,000.00	7,740,000.00
2013 年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475,000.00	-	25,000.00	450,000.00
2013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机肥综合服务项目	3,515,000.00	-	185,000.00	3,330,000.00
2013 年州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3,750.00	-	21,250.00	382,500.00
2013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135,000.00	-	165,000.00	2,970,000.00
2013 年州级工业发展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190,000.00	-	10,000.00	180,000.00
2013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1,425,000.00	-	75,000.00	1,350,000.00
洱源县环保项目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13 年州级中小微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400,000.00	-	-	400,000.00
省九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大理州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右所有有机肥加工厂启动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拨款	-	7,000,000.00	-	7,000,000.00
拨付省九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800,000.00	-	800,000.00
“新三板”上市补助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喜州收集站补助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34,924,195.00	15,600,000.00	1,553,905.00	48,970,290.00

(续)

负债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100,000.00	-	105,000.00	1,995,000.00
畜禽粪便处理专项	753,100.00	-	37,655.00	715,445.00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00,000.00	-	100,000.00	1,900,000.00
大理市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工程项目补助	-	8,000,000.00	400,000.00	7,600,000.00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8,600,000.00	430,000.00	8,170,000.00

2013 年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2013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机肥综合服务项目	-	3,700,000.00	185,000.00	3,515,000.00
2013 年州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425,000.00	21,250.00	403,750.00
2013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3,300,000.00	165,000.00	3,135,000.00
2013 年州级工业发展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2013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洱源县环保项目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3 年州级中小微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7,853,100.00	28,625,000.00	1,553,905.00	34,924,195.00

公司有机肥产品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大大缓解了环洱海的环境压力，社会效益外溢性明显，公司因环境改善得到政府奖励；公司作为大理州“党政一把手”项目，系当地明星企业，在科研投入、技改扩建、商贸等工作成果较为显著，因此收到政府补助；另外，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工作，当地政府较为重视，给予补贴支持。大部分政府补贴系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大额政府补助的现金流入，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33,776.86	-2,269,882.83	-22,280,305.27
股东权益合计	26,366,223.14	27,730,117.17	33,048,3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66,223.14	27,730,117.17	27,719,694.73
少数股东权益			5,328,620.46

1、股权调整背景

2014 年 9 月 18 日，大理顺丰分别与钟顺和、顺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钟顺和、顺丰投资，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之前，大理顺丰实为公司之母公司。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钟顺和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收购钟顺和所持有的大理顺丰100.00%股权，自此大理顺丰（同一控制下）成为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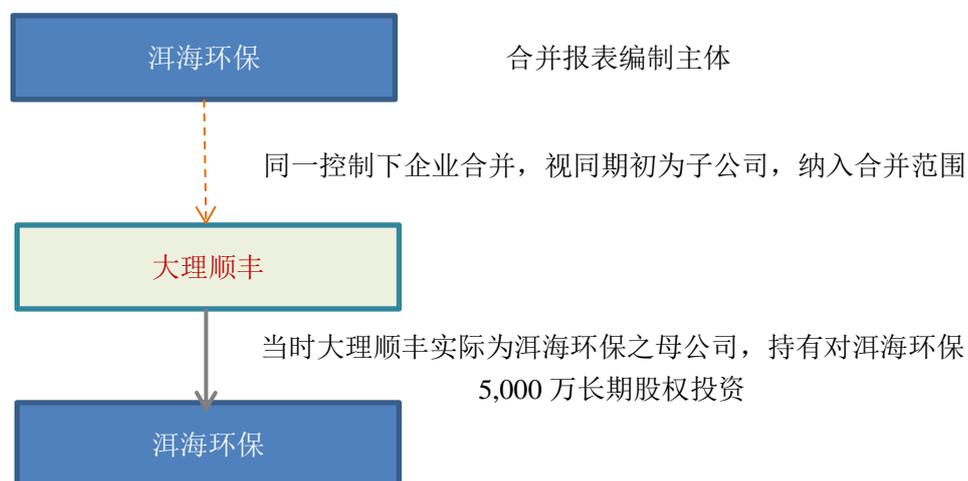
2、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自2014年9月30日后，公司将大理顺丰收为全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抵消分录较为明确，即以公司所持大理顺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大理顺丰的净资产。具体以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理顺丰抵消分录为例：

借：实收资本等科目（大理顺丰之净资产） 15,618,924.55

贷：长期股权投资（洱海环保所持大理顺丰之投资） 15,618,924.55

编制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大理顺丰，公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但是当时大理顺丰实为公司之母公司，即合并过程出现了下面的循环现象：



为将大理顺丰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又要保留洱海环保的合并报表编制主体地位，因此将大理顺丰所持对洱海环保的5,000万长期股权投资与大理顺丰自身净资产抵消，不足部分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关于大理顺丰抵消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等科目（大理顺丰之净资产） 17,222,416.48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项下） 32,777,583.52

贷：长期股权投资（大理顺丰所持洱海环保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由于此事项影响“未分配利润”调减32,777,583.52元，所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为大额负数-22,280,305.27元。

3、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洱海环保作为申请挂牌公司，目前为大理顺丰之母公司，应编制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含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洱海环保为报表编制主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大理顺丰为同一控制下并入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应并入合并报表，且视同自期初即存在。

2013 年底，大理顺丰实际上为公司之母公司，即大理顺丰账面存在 5,000.00 万元对洱海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考虑到洱海环保为报表编制主体，所以长期股权投资不与洱海环保之净资产抵消；另外 2013 年底洱海环保与大理顺丰并非实际的交叉持股，不适用“库存股”的会计处理。综合考虑，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以大理顺丰对洱海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大理顺丰之净资产处理，并将抵消产生的影响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纳入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来的子公司—大理顺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母子公司关系倒换的情形，《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规定期初模拟合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当前资本市场也不存在先例，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此特殊事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钟顺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大理顺丰	全资子公司
3	洱海肥业	全资子公司
4	西湖洱海	公司持股 60%，洱海肥业持股 40%，尚未实际出资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企业关系
1	禄丰磷肥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转让全部股权
2	龙陵化肥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转让全部股权
3	顺丰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4	谢志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父子关系
5	钟顺文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兄弟关系
6	钟顺苍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兄弟关系
7	钟顺祥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兄弟关系
8	钟顺花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姐弟关系
9	马家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	胡国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李学义	董事
12	龚怀英	董事，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母子关系
13	潘巧云	监事会主席
14	杨松雄	职工监事
15	柴光荣	监事
16	赵绍斌	董事会秘书
17	罗南杰	2015年5月8日前任有限公司阶段副总经理
18	三江货运	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持股99%、董事龚怀英持股1%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 经常性交易

① 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禄丰磷肥	出售复合肥、钾肥	协议价	28,782.00	93,566.00	417,030.00
龙陵化肥	出售尿素、过磷酸钙等	协议价	750,477.50	197,732.50	1,687,500.00
钟顺文	出售尿素、复合肥等	协议价	236,290.00	465,750.00	
钟顺苍	出售有机肥	协议价		37,275.38	86,500.00
钟顺和	出售有机肥	协议价			8,800.00
合计			1,015,549.50	794,323.88	2,199,830.00
禄丰磷肥	采购过磷酸钙	协议价	4,122,495.74	1,467,317.70	3,205,078.00
马家辉	采购尿素	协议价		1,000,000.00	
龙陵化肥	采购复合肥	协议价	77,440.00		2,271,487.60
钟顺文	采购农药	协议价			27,396.00
合计			4,199,935.74	2,467,317.70	5,503,961.60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钟顺和	38,660,000.00	71,430,779.45	8,260,120.00
钟顺文	600,000.00	1,191,854.46	3,609,250.00
钟顺花			2,400,000.00
钟顺苍		14,450,000.00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胡国衡		1,708,900.00	6,756,259.98
罗南杰		100,000.00	
合计	39,260,000.00	88,881,533.91	21,025,629.98
拆出:			
钟顺和	55,648,410.89	77,587,659.74	6,068,507.00
钟顺文		4,302,186.96	1,809,250.00
钟顺苍		8,000,000.00	-
胡国衡		2,506,900.00	4,756,259.98
合计	55,648,410.89	92,396,746.70	12,634,016.98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钟顺文	296,755.00	79,255.00	1,668,322.96
钟顺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钟顺苍	2,493.60	2,493.60	2,493.60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641,318.00		
合计	980,566.60	121,748.60	1,710,816.56
其他应收款:			
钟顺文		600,000.00	1,146,135.00
马家辉	30,000.00	283,000.00	460,000.00
钟顺苍	324,491.04	800,000.00	999,078.86
柴光荣	305,285.00		
钟顺祥			3,932,000.00
胡国衡			103,000.00
罗南杰			117,650.00
钟顺和			88,178.86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50,000.00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	820.00	
合计	710,596.04	1,683,820.00	6,846,042.7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钟顺文		10.00	125,695.00
合计		10.00	125,695.00
应付账款:			
钟顺文			29,696.00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496,918.09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31,540.00		
马家辉	19,289.00		
合计	547,747.09		29,696.00
其他应付款:			
钟顺和	250,793.82	27,138,876.33	11,461,705.71
谢志义	3,497,012.49	3,497,012.49	
罗南杰	832,622.03	832,622.03	
胡国衡	416,311.01	416,311.01	798,000.00
钟顺苍	146,524.41	146,524.41	
钟顺文	11,944.61	11,944.61	2,656,467.50
合计	5,155,208.37	32,043,290.87	14,916,173.21

(2) 偶发性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下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顺和、胡国衡	1,000,0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0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0	2015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0	2015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0日	否

②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于2014年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大理顺丰和洱海肥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收购定价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收购定价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钟顺和	100%	15,618,924.55
小计				15,618,924.55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谢志义	42%	3,497,012.49
		钟顺苍	2%	166,524.41
		钟顺文	2%	166,524.41
		罗南杰	10%	832,622.03
		胡国衡	5%	416,311.01
小计				5,078,994.35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禄丰磷肥、龙陵化肥采购过磷酸钙、复合肥，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下降。目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将所持股权转让，两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化肥采购渠道，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

由于内部调货需要，公司向禄丰磷肥、龙陵化肥进行化肥销售。未来，两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向外部进行销售，金额较小，不具有必要性。未来公司尽量规避关联交易，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对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厂区扩建以及洱海肥业新厂投建，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故，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频繁的资金往来，基本上属于关联方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目前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

4、关联方担保

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需要向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对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业务发展目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未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担保费用，定价不公允。

5、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公司于2014年收购关联方所持的大理顺丰、洱海肥业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5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11,001.62元。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资产值15,618,924.55元，收购价与评估价基本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1月30日，洱海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58,850.47元。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资产值8,326,220.29元，收购价与评估价基本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于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2、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基本上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出借资金。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以年化利率6%测算，公司未支付的资金使用费为528,442.53元、1,907,284.25元、3,127,816.29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6.72%、169.13%、54.12%。

3、对于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属于常见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基本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大部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

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24,671.82	329,921.82	288,181.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17,671.82	332,971.82	293,931.82
以后年度	592,790.68	666,856.82	758,345.45
合计	1,235,134.32	1,329,750.45	1,340,459.09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3月21日出具《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9号）。

经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195,096,822.45元，总负债162,324,040.68元，净资产32,772,781.77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70,375,528.65元，总负债162,324,040.68元，净资产为108,051,487.97元，净资产增值75,278,706.20元，增值率229.70%。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54.00	7,523.15	69.15	0.93
非流动资产	12,055.69	19,124.91	7,069.24	58.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94.51	3,342.17	947.66	39.5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7,565.19	8,716.12	1,150.93	15.21
在建工程净额	213.78	223.08	9.30	4.35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742.88	7,093.73	5,350.85	307.01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1.12	1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	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9,509.69	27,037.56	7,527.87	38.59
流动负债	11,505.38	11,505.38		
非流动负债	4,727.03	4,727.03		
负债总计	16,232.41	16,232.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77.28	10,805.15	7,527.87	229.70

（二）公司收购大理顺丰为子公司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5日，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收购的大理顺丰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出具了云光评报字[2014]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11,001.62元。

（三）公司收购洱海肥业为子公司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20日，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收购的洱海肥业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出具了云光评报字[2014]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1月30日，洱海

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850.47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亏损，没有提取过法定盈余公积或发放现金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大理西湖洱海印象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大理顺丰

1、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业务是有机肥、无机肥、复合肥的采购、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大理顺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3,972,230.79	137,489,852.45	103,775,128.28

净资产（元）	10,259,317.79	10,959,757.63	23,935,457.34
财务数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778,449.99	200,074,377.43	110,809,466.38
净利润（元）	-700,439.84	-1,190,069.71	-3,648,415.19

（二）洱海肥业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是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洱海肥业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4,775,114.14	54,309,243.24	19,894,491.58
净资产（元）	5,687,010.32	7,942,722.61	9,867,815.68
财务数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19,531.90	532,932.00	0
净利润（元）	-2,255,712.29	-1,925,093.07	95,514.51

（三）西湖洱海

1、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7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是有机农产品种植

的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洱海环保	600.00	0.00	60.00
2	洱海肥业	400.00	0.00	4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洱海肥业仅登记注册完成，目前尚未实质性经营。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4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	--------------	----------------	-----

大理顺丰	100%	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顺和且非暂时性	2014年9月30日
洱海肥业	100%	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顺和且非暂时性	2014年11月30日

(1)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部分重合。2014年9月30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公司与大理顺丰原股东钟顺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大理顺丰账面净资产为收购价格，公司收购大理顺丰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9月30日，即公司实际取得大理顺丰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2)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36位自然人，钟顺和的父亲谢志义和兄弟钟顺苍、钟顺文合计持有大理洱海肥业46%的股权，三人持有的股权均系代钟顺和持有。其余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员工，且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对公司无控制力。洱海肥业经营业务与公司相似，项目规划、银行贷款、日常运营等决策均由钟顺和做出，故认定钟顺和为洱海肥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洱海肥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年11月30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与洱海肥业原36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洱海肥业账面净资产为收购价格，公司收购洱海肥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11月30日，即公司实际取得洱海肥业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产业资源变化风险

洱海流域是传统的种植养殖地区，拥有丰富的畜禽粪便等有机肥生产资料供应。洱海流域源源不断的畜禽粪便供应源，以及“洱海保护”对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需求，为公司有机肥生产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原材料供应是有机肥生产的基础，而有机肥生产又是公司的基础产业，因此洱海流域丰富的畜禽粪便供应源以及“洱海保护”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需求，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如果洱海流域资源环境发生消极变化，种植养殖业规模化减少，公司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有机肥生产相关产业链，包括生物质能天然气试点工程项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出租车运营项目、有机农业庄园项目、有机农产品种植项目，以及花卉千店连锁项目。产业链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对产业资源变化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扶持农业、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政策为肥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2004年以来连续11年中央1号文件均聚焦“三农”发展，鲜明提出“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一五”期间，中央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十二五”期间，国家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农资金投入。

同时，国家出台了包括免除增值税优惠政策、用电优惠政策、运输优惠政策、淡季储备政策在内的诸多优惠政策，为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除此之外，公司是“洱海保护”概念企业，公司产业获得了与“洱海保护”有关的产业政策支持。

如果上述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业务向有机肥生产关联产业延伸，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更产业之间相互支持，减少公司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钟顺和直接持有公司91.00%的股权；此外，钟顺和持有顺丰投资95.00%的股权，而顺丰投资持有公司9.00%的股权。因此，钟顺和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钟顺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钟顺和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5年4月8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744,388.65元、10,102,931.07元、6,653,479.44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正是非经常性损益使得2014年度利润总额为正数。虽然公司作为洱海环保企业，社会效益外溢性较强，报告期内持续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截至目前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未来将转化为营业外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但是如果外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再收到政府补助，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继续立足洱海保护，持续为环境改善做出贡献，在为大理不断创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也将不断申请政府的大力支持，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宽市场销路，释放新厂区产能，对内加强成本控制水平，通过股权融资降低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将公司多项商业计划尽快落地并产生效益，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1.17	83.20	73.44
流动比率(倍)	0.59	0.74	0.69
速动比率(倍)	0.47	0.60	0.35

公司本部厂区扩建以及洱海肥业新厂投建，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银行或民间融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大。报告期内，公司过多的依靠短期资金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虽然，公司一直保持2,000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可用，完全可以满足银行续贷或偿还借款。另外公司计划通过获取银行长期贷款、股权融资等措施进行积极调整，增加长期资金，改善公司财务及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将面临严峻的偿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快速增加资本项，另外提高盈利水平积累增加净资产金额，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七)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支行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80,000,000.00
大理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由钟顺和担保	3,000,000.00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云南省农村合作银行邓川分社	由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1,735,614.75元的房屋建筑物及17,107,315.93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引进外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而缓解资产抵押风险。

（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8 元、0.92 元、0.66 元，均低于 1 元。虽然公司尽量减少负债水平、提高费用控制能力等方式改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没有显著改善，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 1 元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逐步扩大有机肥生产规模，降低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同时，加快发展公司拟定的商业计划，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钟顺和： <u>钟顺和</u>	胡国衡： <u>胡国衡</u>
马家辉： <u>马家辉</u>	李学义： <u>李学义</u>
龚怀英： <u>龚怀英</u>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潘巧云： <u>潘巧云</u>	杨松雄： <u>杨松雄</u>
柴光荣： <u>柴光荣</u>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顺和： <u>钟顺和</u>	胡国衡： <u>胡国衡</u>
马家辉： <u>马家辉</u>	赵绍斌： <u>赵绍斌</u>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传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平 张琼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平

（签章）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2016年 04月 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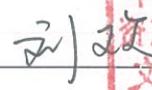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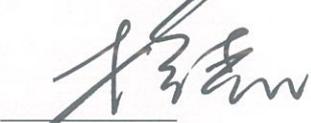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